

第一四四冊

自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漢字第一九五號起
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漢字第二〇六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壹玖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九五號目錄

宣言

倘有洩奸集團僥倖組織稱名義擅發文告或竟與任何國家訂立文件任在何時概不承認宣言

令

頒給勳章令
上海市政府祕書處秘書處嘉基撤職查辦令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渝字第五五號 行政院
渝字第五五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五七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五八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五九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六〇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六一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六二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六三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六四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六五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六六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六七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六八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六九號 合行政院

指令

司法院 聽後戰區警務人員犯敵前逃亡之罪者概歸法院審判令
軍事委員會

渝字第二〇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發烏拉特前旗旗政府印章照准由

渝字第二〇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熊炳興等零判 虞桂熙判執行由

渝字第二〇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岐岐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卿由

渝字第二〇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瑞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卿由

渝字第二〇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顧惠全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卿由

渝字第二〇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岐岐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卿由

渝字第二〇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瑞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卿由

渝字第二〇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志忠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卿由

渝字第二〇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新有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卿由

渝字第二〇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湯春生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卿由

渝字第二〇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廣聚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卿由

渝字第二〇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靜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卿由

渝字第二〇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士伯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卿由

渝字第二〇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柳華欽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卿由

渝字第二〇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季初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卿由

渝字第二〇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季初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卿由

渝字第二〇八七號 令司法院 呈據最高法院呈報該法院推事向澤藩等在職病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八八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轉寧夏省同心縣司法處啓用大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鈞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卿由

渝字第二〇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田發富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卿由

渝字第二〇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應南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卿由

渝字第二〇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懋勤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卿由

渝字第二〇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薛公安局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卿由

渝字第二〇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德明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卿由

渝字第二〇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袁宗翰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卿由

渝字第二〇九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徐錦標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九九號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電請將第十二行政督察區所屬開封改劃歸第一區管轄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一〇〇號令司法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總經理委員會呈報議決前湖北竹谿縣長謝懷璽等移付懲戒案已令勸轉候選理由

渝字第二一〇一號令司法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呈報審酌廣東恩平縣民黃作超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行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一〇二號令行政院 呈請轉發江西省第九第十第十一等級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印章照准由

渝字第二一〇三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張廷先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〇四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方正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〇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方正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〇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高威廉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〇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張正清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〇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陶建華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〇九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張卓群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一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尹桂卿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一一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兵徐文彬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一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兵羅平柱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一三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譚世傑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一四號令行政院 呈據財部呈擬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轉呈鑒核備查並分別函令退照准用

渝字第二一一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李智仕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王應德標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沈玉寶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潘桂清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九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廷章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廷章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一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張富貴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楊少鴻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三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楊少鴻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四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張富貴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張富貴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四

渝字第一九五號

渝字第二二三四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凌雲等請郵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郵由

渝字第二二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吳郭耀文等請郵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郵由

渝字第二二七號令考試院

呈據鈐敘部審核傷亡員警姓名清等郵查准如所擬分別給郵由

渝字第二二八號令行政院

呈據重慶疏建委員會呈擬該旨結束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二九號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鋪發廣東省及名縣政府新印仰候轉備另銷換發由

渝字第二二三〇號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擬駐新嘉坡總領事館裁角徽章請郵局銷鑄照准由

渝字第二二三一號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鋪發廣東省東莞縣政府新印仰候轉備另銷換發由

渝字第二二三二號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收入偽造法幣對付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二三三號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陝西省高陵縣屬被水冲崩淹沒民地請自二十一年度起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二三四號令行政院

呈請開令恢復貴州劍河縣故縣長高煥陞已有明令照辦由

渝字第二二三五號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恢復故參政員張耀會已有明令照辦由

渝字第二二三六號令行政院

呈請籌發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開防小車仰候轉備發由

渝字第二二三七號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恢復已故廣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黃蔚並令考試院轉備從優議卽已有明令照辦由

渝字第二二三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屈裕請郵調查表准如所擬給郵由

渝字第二二三九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秦楚卿請郵調查表准如所擬給郵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考試院令 檢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檢正條文）

宣 言

國民政府宣言 二十八年十月十日

民國成立，迄今二十八載，念締造之不易，懷職責之匪輕，爰於國慶令旦，揭櫈數義，勗我軍民。溯自蘆溝橋事變暴發以來，吾前方將士，爲救民族國家而奮鬥，爲保領土主權而犧牲，前仆後繼，百折不回，英勇戰績，光耀史冊。各地民衆，忍受一切痛苦，毀家紓難，爭先恐後，擁護國策，無間始終。凡此種種貢獻，均爲神聖愛國之心所表現，已使寇氣日戢，國威日張，最後勝利，非我莫屬。自茲以往，尚望全國軍民，毋驕毋餒，益勵忠貞，各盡最大之努力，共完時代之使命，至於無恥叛逆，爲敵僥倖，辱及祖先，遺累子孫，非徒人類所共棄，且爲國法所不容。本府前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頒布宣言，凡在敵軍侵佔區內，發現任何偽政治組織，其一切行爲，對內對外，當然無效。現我抗戰已逾兩年，敵知武力侵略之終不得逞，乃多方引誘敗類，製造傀儡，希圖供彼玩弄，淆亂聽聞。合再重申明，中華民國惟國民政府依法總攬治權，對內公布法令，對外締結條約，主權完整，不容破壞，倘有漢奸集團，傀儡組織，僭竊名義，擅發文告，或竟與任何國家訂立文件，任在何時，概不承認。特此宣言。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劉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熱振呼圖克圖、博敦貢噶汪却各給予二等采玉勳章。朗瓊白瑪敦朱、彭休澤登奪吉、彭康扎喜奪吉、鏘清土登靈嘉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日

賈達晉給紅色白鑲大綬采玉勳章。賈德羅給予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歐斯浩、麥丁、戴賽爾、席納斯多各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蘭安生晉給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輩森、克來華、戴維斯、麥卜理爾、狄芬道佛、芮恩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柯維廉晉給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包朗、馬爾多、饒家駒各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史脫魯依、亞蓋各給予藍色紅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史戴薩給予綠色襟綬采玉勳章。此令。

羅斯福席奧杜、蔡雷各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何明華、白爾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外交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為上海市政府祕書處祕書耿嘉基有附逆情事，請予撤職等情，耿嘉基應即撤職，聽候查辦。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特派陳大齊為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派馬寅初、朱希祖、徐謨、史尚寬、胡應華、龔自知、許紹棣、郭有守、雷沛鴻、鄭通和、聞亦有、朱君毅、蕭錚、程其保、薩孟武、胡煥庸、壽勉成、饒炎、沈士遠、葉凋中、張忠道為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兼河南全省保安司令程潛另有任用，程潛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衛立煌為河南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曾其新為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崔六丁為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崔六丁為江西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一九五號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崔履堃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祕書，蔡榮榮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唐廷械為四川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筠連縣縣長張會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邱瑞荃署四川筠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貴州安龍縣縣長張曾復、署貴州清鎮縣縣長李大光、署貴州荔波縣縣長汪漢另有任用，署貴州松桃縣縣長李駿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任命劉季洪署教育部祕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特派劉侯武爲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趙棣華、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胡嘉詔、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馬元放另有任用，趙棣華、胡嘉詔、馬元放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閻吉玉、成靜生、金宗華、余念善、鮑殊明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關吉玉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成靜生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金宗華兼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
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本年九月三十日國議字第二五八零號函開，「案查抗戰時期，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前由軍事委員會擬以陸海空軍刑法敵前逃亡論罪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本廳函請貴處轉陳分令飭遵在案。本年六月間，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戰區警務人員擅離職守，奉准以陸海空軍刑法敵前逃亡論罪，惟警察究非軍人，其審判機關似仍應為普通法院，業於本年三月三十日通令所屬遵照在案。茲據甘肅省政府呈，為奉行政院呂字第二八七七號密令，以警察犯逃亡罪，應送由軍法機關審判，顯與本會通令不符，究竟由何種機關審判之處，請轉陳核定見復等由到廳，經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核復。茲據報告稱，「警務人員，本非軍人，其藉故擅離職守，雖經特准以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敵前逃亡罪論處，然依非軍人違犯軍法，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之原則，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仍以歸法院審判，較為允當。軍事委員會前經通令指示此種案件，應歸法院審判，似無不合」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法制專門委員會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嗣後軍區警務人員犯敵前逃亡之罪者，概歸法院審判為要。

此令。

院轉飭遵照，嗣後軍區警務人員犯敵前逃亡之罪者，概歸法院審判為要。

主
行 政 院 席
司 法 院 長 林 森
內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軍 政 部 部 長 居 正
政 行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司 法 行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謝 冠 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20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達三請調貨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20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達三請調貨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20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達三請調貨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20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丁賈年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淩字第二〇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共朱耀柏請回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部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淩字第二〇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鈞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部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淩字第二〇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仁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部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淩字第二〇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體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部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萬正華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林泉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琰等四十六員名請獎事項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李琰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黃士韓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葉清昌等二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李俊才等二十一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朱邦泰等二員名葉軍事委員會給予葉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一五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仰光總領事榮寶清等委任文憑，檢同原件，轉呈要核簽蓋傳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委任文憑經已簽署蓋屬。應即發還轉發。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〇六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一五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馬拿瓜總領事處荷蘭委任文憑，檢同原件，轉呈麥特簽署並附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委任文憑經已簽署蓋章，應即發還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〇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一七六九號呈一件，呈請財政部發給拉特前該該政府印及該該札薩克小

奉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森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〇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零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無炳麟等共同殺人一案卷判，檢同原

件，轉請照核示還由。

呈件均悉。能炳興部份罪刑，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判決書存。原卷發還。此令。

軍行政政部部長孔祥熙森

主

軍行政政部部長孔祥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〇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峻岐等五員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奉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檢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溢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二〇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淑芳、楊淑芬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林孔祥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二〇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瑞、陳先端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林孔祥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二〇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顧惠全等十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林孔祥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二〇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新有等三十二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林孔祥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〇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二五號呈一件 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湯春生等三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〇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二四號呈一件 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十張志忠等六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主
政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〇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二三號呈一件 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董牧等十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主
政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〇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一三號呈一件 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袁大遠請獎事項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袁大遠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卹轉行通知。附件存。此令。

行 主
政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檢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潘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〇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一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無廣榮等四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唐軍校等三員准予給予軍功章乙種一等獎章。至焦廣榮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禁衛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加轉行通知。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〇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曹振輝等榮譽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逕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〇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解等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通知。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〇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士伯等六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通知。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楷字第二〇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柳華欽等五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楷字第二〇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季初等四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楷字第二〇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合司法院

主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一一四三號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呈報該法院推事向澤謹暨上海分庭推事孫原在職病故，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楷字第二〇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一一四二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轉寧夏省同心縣司法處啓用大印日期，附呈印模，請審核存轉一案，檢同印模，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一六 潘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〇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鈞等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〇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二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田發富等三十四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〇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耀南等二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〇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懋勉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二〇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德明等三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二〇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德明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一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二〇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二〇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宗齡等三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一七 楚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潘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〇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一七五五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電請將該省第十二行政督察區所屬開封縣，改劃歸第一區管轄一案，轉呈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一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司法院

內政部主委林孔祥照森
副長周鍾嶽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一四〇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呈，以前湖北竹谿縣縣長謝懷鼎、前湖北第十一區保甲督辦委員兼查勘煙苗委員朱應椿違法擅職一案，荊淮湖北省政府函請審議到會，業經議決，謝懷鼎、朱應椿均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除該朱應椿應受免職處分已令舊湖北省政府執行外，連同議決書，轉呈要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謝懷鼎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舊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退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一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司法院主委林居正
副長周鍾嶽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呈字第一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廣東恩平縣民黃作超因烟水爭執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要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政法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一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司法院院長居正森

主委林孔祥照森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一七七六號呈一件，請飭局轉發江西省第九、第十、第十一等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印章。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林孔祥照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一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張廷先等十六員名請卸職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一〇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兵必報請卸職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一〇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兵正請卸職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一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高威慶等三員名請卸職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潘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220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1192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正清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220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1192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陳建華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220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1192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卓錦等三百六十二名請卸

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220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1192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尹桂卿等十四名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一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平桂等十四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一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平桂等十一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合行政院

行 主
政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黑 森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譚世傑等八十一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一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收入退還又出收回處理辦法，轉呈要核備案，並分別函令各機關通行遵照矣。仰即轉行知照。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分別函令通行遵照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財 行 政 院 財政部
副 政 院 部 長 部長
副 長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一 檢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溥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二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周雲貴等十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二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廖德標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合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孔林森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喻智仕等四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二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合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孔林森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沈玉賢等三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孔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淈字第二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兵張萬興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淈字第二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扶陳廷章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淈字第二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兵張萬興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淈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兵楊朝林等二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淈字第二九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少鴻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凌雲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鄭耀文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八七號呈一件，為據餘毅卿呈報審核傷亡員警衛子清等十二員名卹案，檢同請卹事實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部
都
部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二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一八零零號呈一件，為據重慶政委會呈擬該會結束辦法，請核示一案

，經本院第四三三次會議分別核定，呈請核辦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二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熊

合行政院

•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三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廣東省茂名縣政府印信使用已久，字跡模糊，請核轉發新印等情，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二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合行政院

內行主
政 部 部 長 席 林 孔 祥 熊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二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合行政院

外行主
政 部 部 長 席 林 孔 祥 熊 森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〇三七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為廣東省東莞縣政府印信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核轉發新印等情，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內行主
政 部 部 長 席 林 孔 祥 熊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呂字第一一九八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代電擬具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除令據照辦並分別函行外，總同該辦法，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呂字第一一九七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陝西省高陵縣勇左鄉被水冲崩淹沒民地，請自二十七年度起免賦一業，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席孔林熙森
財政部長孔祥熙
行政院長周濟
內政部長孔祥熙
行政院長孔祥熙
行政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一七五四號呈一件，為呈請明令褒揚貴州劍河縣故縣長高煥陞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長孔祥熙
行政院長孔祥熙
行政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一七六二號呈一件，為呈請明令褒揚故參政員張耀曾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長孔祥熙
行政院長孔祥熙
行政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二二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〇三號呈一件，為請佈局轉發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函防小章，以便轉發領用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該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二二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九六號呈一件，為呈請明令褒揚已故廣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劉，並合考試院轉發各級部從優議獎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發知照。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群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群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二二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兼楚鄉辦事處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群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二二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兼楚鄉辦事處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群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楊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二八 準字第一九五號

考試院令

第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前項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檢閱員考試

二 高級監工員考試

三 監工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私立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舊制甲種工業學校或其他同類之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曾在工程界服務二年以上者得應檢閱員或高級監工員之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私立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並在工程界服務二年以上者得應監工員之考試

第五條 前列各項工程人員之考試均分口試與筆試

第六條 檢閱員高級監工員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造數

二 國文

三 計算

四 測繪

第七條 監工員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造數

二 國文

三 計算

四 工程常識

第八條 前項工程人員之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任用機關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委託辦理之任用機關報由

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令

第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茲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乙種會計人員考試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總工道數

二、國文

三、會計學

四、珠算

五、數學

六、英文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半	一	每 頁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每 號
		十 二 六 三 元

列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機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六

渝字第壹玖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九六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渝字第五五八號 令_{直轄各機關}

據監察院轉據審計部呈為公庫法施行期近對於各種開現金財務之保管處理應應分期抽查實施監督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五五九號 令_{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北平研究院二十八年度經營費預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六一號 令_{直轄各機關}

為本府發表宣言勸勉軍民並重行申明凡叛逆漢奸集團僭發文告及與任何國家訂立文件一概無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二一四〇號 令_{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賈崇禎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四一號 令_{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可金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四二號 令_{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希文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四三號 令_{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戴落國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四四號 令_{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廣堯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四五號 令_{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興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四六號 令_{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蘭清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四七號 令_{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姚兆麟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四八號 令_{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鎮璣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四九號 令_{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克元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五〇號 令_{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芳龍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五一號 令_{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洪爌桓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五二號 令_{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奇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一九六號

渝字第二二五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正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五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鶴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五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佛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五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邱崇善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五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晉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五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春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五九號 合行政院 呈請頒給熱振呼圖克圖等勳章襍予分別照辦由
渝字第二二六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彈更新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六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光先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六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蘇招寶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六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新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六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作達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六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寶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六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况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六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福得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六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喻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六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成新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七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禪慶基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七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雲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七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關萬霖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七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季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七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黎連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七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天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七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安家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七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懋徵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七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關中性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七九號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土耳其總統伊斯坦通知還國書並擬各復國書轉請簽署呈准予照辦由

渝字第二一八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張保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八一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笑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八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文熙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八三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聲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八四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錢通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八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世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八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國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八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大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八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國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八九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子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九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蔣倫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九一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東曾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四

渝字第一九六號

渝字第二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立青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興慶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鄭大濬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郝夢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任芝秀請獎事績表准給獎章由

渝字第二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發給國立第十中學初中第二部故主任張文峯卹金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麗亭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二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何宣昭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二二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雷夢喜請獎事績表准給獎章由

渝字第二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鄭大濬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士驥省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陳家紀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戴順熙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嘱正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令（附修正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姬士文給予九等寶鼎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徐剛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甯靜爲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凌瑞拱督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準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將駐那威公使館一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

羅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雷孝敏為駐那威公使館一等祕書兼
理領事事務，應照准。此令。

外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任命胡博淵為經濟部技監，皮作瓊為經濟部技正。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經濟部部長孔祥熙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科長朱起蟄另候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交通部部長孔祥熙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顧祝同另有任務，顧祝同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韓德勤兼江蘇省政府主席。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監察院二十八年十月五日慶字第三七三四號呈稱，

「案據本院審計部呈稱，「查公庫法規定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現距該法施行日期甚近，本部對於各機關現金財務之保管處理等情形，屆期是否依法辦理，亟應分期抽查，實施監督。惟在收支事務簡單者，固可隨時前往辦理，而於收支事務繁複者，若不先期通知，預爲整理，臨時難免發生困難，滯礙進行。茲擬從經費部份先行着手，次就收入部份，逐步進行。爲此懇祈鑒察，賜准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一體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令各機關一體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訓令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六日國議字第四一五二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呈轉北平研究院請將該院二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改按二十六年度未經緊縮之七成予以追加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就原提書面開會審查，並聽取該院李院長書華口頭報告，具悉所屬植物研究所原在陝西，藥物及鑄學兩研究所原在上海，抗戰軍興以來，工作迄未停頓，其他物理化學生理動物史學各研究所，亦皆陸續遷演復業，各就當前急務，如軍用化學、西南動植物為其研究對象，期有實際供獻，尤以研究中國藥物性能，從而判別舊說是非，獲有確證者，已達三十餘品，但原有研究人員限於經費，未能全體復工，又該院重要圖書儀器，均已由平運出應用，未遭淪陷，運費皆暫借墊，亟待償還，案經審議結果，姦以該院各項工作，皆能繼續切實進行，援照中央研究院先例，將該院二十八年度經常費自十月份起，恢復二十六年度舊額之七成九折計，應請核定追加二萬四千三百圓」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審教財監行主
計育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陳孔于孔林
雲立祥右祥
陔大熙任熙森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五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本府茲於本年雙十節國慶紀念日發表宣言，勗勉軍民並重行申明，凡叛逆漢奸團體發文告及與任何國家訂立文件，一概無效。文曰，「民國成立，迄今二十八載，念締造之不易，懷職責之匪輕，爰於國慶令旦，揭橥數義，勗我軍民。溯自蘆溝橋事變暴發以來，吾前方將士，爲救民族國家而奮鬥，爲保領土主權而犧牲，前仆後繼，百折不回，英勇戰績，光耀史冊。各地民衆，忍受一切痛苦，毀家紓難，爭先恐後，擁護國策，無間始終。凡此種種貢獻，均爲神聖愛國之心所表現，已使寇氛日戢，國威日張，最後勝利，非我莫屬。自茲以往，尚望全國軍民，毋驕毋懈，益勵忠貞，各盡最大之努力，共完時代之使命。至於無恥叛逆，爲敵傀儡，辱及祖先，遺累子孫，非徒人類所共棄，且爲國法所不容。本府前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頒布宣言，凡在敵軍侵佔區內，發現任何僞政治組織，其一切行爲，對內對外，當然無效。現我抗戰已逾兩年，敵知武力侵略之終不得逞，乃多方引誘敗類，製造傀儡，希圖供彼玩弄，淆亂聽聞。合再重行申明，中華民國惟國民政府依法總攬治權，對內公布法令，對外締結條約，主權完整，不容破壞，倘有漢奸集團，傀儡組織，僭竊名義，擅發文告，或竟與任何國家訂立文件，任在何時，概不承認。特此宣言」等語。除通行外，合即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熙
監
考
司
立
法
院
院
長
長
居
院
院
長
長
于
戴
傳
任
右
賢
正
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潘字第一九六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二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傑確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二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主政院院長孔祥熙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可金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二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主政院院長孔祥熙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希文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二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主政院院長孔祥熙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戴善國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二二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廣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二二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 唐廣堯 林熙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興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一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 唐廣堯 林熙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蘭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一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 唐廣堯 林熙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姚兆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唐廣堯 林熙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楚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潢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鏡璣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一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祥熙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一五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一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祥 熙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克元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一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祥 熙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洪炳桓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奇芳等八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正彬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鴻年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佛蘇等五十七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漢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準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二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瑞崇善等一百七十八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林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二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哲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林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二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春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二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零零二號呈一件，為呈請頒給熱振呼圖克圖等采玉勳章由。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照辦。熱振呼圖克圖等六員並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張更新等三十八員名請卸
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光先等十六員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勤榮等十六員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漢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仲達等十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賈春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庸 林 孔 祥 森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况敬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庸 林 孔 祥 森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禡特清等六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庸 林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淪字第二二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胡成新等三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淪字第二二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胡成新等九員名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一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淪字第二二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譚慶基等八員名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淪字第二二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任廷郁等四十五員名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淪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潘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萬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萬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熊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熊 森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雲達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熊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熊 森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天祥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熊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二一八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懋徵等二員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哲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麥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二一八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懋徵等二員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哲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麥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祥 森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二一八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懋徵等二員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哲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麥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祥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二一八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土耳其總統伊士曼通知當還國書，並擬具答復國書，檢同原件，轉請麥哲簽署蓋鑑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答復國書經已簽署蓋鑑，連同原送當還國書一併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主
外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祥 森
交 部 諸 職 員 長 王 菲 惠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淪字第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溥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二二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譚笑農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二二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張保元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二二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文烈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二二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聲烈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一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禍世榮等五十三員名請卸職
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一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禍世榮等五十三員名請卸職
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一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季國良請卸職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一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林 祥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林 祥 森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大有請卸職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漢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溥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二一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國海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二一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二一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子傳等二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二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國海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東貴請即調查，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一九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員傷員兵部載文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一九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子如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一九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九如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漢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二〇

渝字第196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196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呂字第1196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鳳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197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呂字第1196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傅堂書等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198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12060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余志民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199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林孔祥熙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12059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德坤等十七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二二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二二〇五八號呈一件 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禹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二二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二二〇五七號呈一件 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春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唐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二二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二二〇五六號呈一件 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鑑輝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唐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二二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二二〇五五號呈一件 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立青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唐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滙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1254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〇五四號是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周建康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1205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 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1206號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1206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林孔祥熙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〇五三號是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邱潤慶等十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1207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林孔祥熙

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1207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林孔祥熙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零八零號是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任芝秀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請

獎級給獎由。

呈件均悉。任芝秀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頒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20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零七九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發給國立第十中學初中第二部故主任張文
華約金一案，檢同請勳事實表，呈請獎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20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嘉亭等六員請獎事項表，檢同原件
，轉請獎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張嘉亭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知。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20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何宜齋等二員名請獎事項表，檢同原
件，轉請獎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何宜齋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燒酒株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知。附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20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20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孔 祥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雷夢昇請獎事項表，檢同原件，轉請
獎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雷夢昇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知。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滙字第十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二二三號

二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兵鄭大漢等三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二二三號

二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二二四號

二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林孔祥熙

二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陳家範等六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二二五號

二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林孔祥熙

二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戴爾熙等四十二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孔祥熙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茲修正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檢同員高級職工員考試筆試之科目如左

- 一、總理道教
- 二、國文
- 三、算術
- 四、測繪
- 五、工程常識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半	頁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一	頁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每 號
		十 二 元
		六 元
		三 元

預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第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壹玖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九七號目錄

任免令二十六件

訓令

令

渝字第五六二號 合監察院行政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附為核定經濟部出席國際商會第十屆大會代表旅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動遵照由

渝字第五六三號 合監察院行政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教育部造送附設各大學內之農工商醫各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二十八年度經臨費預算分配表經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動遵照由

渝字第五六五號 合監察院行政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二十八年度團員生活費追加概算令仰轉動遵照由

渝字第五六六號 合監察院行政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二十八年度經貼各費概算令仰轉動遵照由

渝字第五六七號 合監察院行政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二十八年度經貼各費概算令仰轉動遵照由

渝字第五六八號 合直隸各機關行政院行政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追加該會及團隊二十八年度經貼各費概算令仰轉動遵照由

渝字第五六九號 合監察院行政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呈報議決川康鹽務管理局長繆秋杰等移付憲戒案令仰轉動遵照由

渝字第五七一號 合監察院行政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廣州商品檢驗局福州分處派員駐省江浙辦理檢驗事宜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經概算令仰轉動遵照由

渝字第五七二號 合直隸各機關行政院行政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常會通過關於公庫法第十三條規定以緊急命令支出之款之限制辦法令仰遵照并佈屬遵照由

渝字第五七三號 合監察院行政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教育部造送私立崇實中學經常補助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就宜令仰轉動遵照由

渝字第五七五號 合軍事委員會行政院行政本府主計處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核定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等令仰轉動遵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司法行政部頒令 合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鵬 合仰報律師張偉松登記由
司法行政部頒令 合署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律師陳承處調戒處分應予執行令 遵照送達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黃詠善等聲請登記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丘琪等兼職執務等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光祥 呈報律師鄧良杞等聲請登記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光祥 呈報律師李英煌等聲請登記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鵬 呈報律師王老祥等聲請登記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舍羣 呈報律師郭十英等聲請登記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胡覺 呈報律師陳壽年第聲請登記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光祥 呈報律師梁正貴聲請登記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楊鵬 呈報律師陳時濟等聲請登記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胡覺 呈報律師夏同文聲請登記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鵬 呈報外籍律師樂勤思聲請登記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鵬 呈報律師周文璇聲請撤銷登記准予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任命趙錫昌爲蒙藏委員會參事。此令。

派黃錦章爲四川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曾言樞、劉元瑄、舒適存督任爲陸軍少將，陸軍礮兵中校柴濟川晉任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朱鉅林任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程槐免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林建勳爲四川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金次仁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陳永聯署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蔡忠笏署浙江磐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湖南岳陽縣縣長周仲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祁陽縣縣長譚丙、署湖南安仁縣長張天福、署湖南常遠縣縣長湯日新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歐陽濟署湖南祁陽縣縣長，黎自格署湖南岳陽縣縣長，蕭光國署湖南安仁縣縣長，李毓九署湖南甯遠縣縣長，周希洪署湖南道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湖南邵陽縣縣長瞿崇文另有任用，署湖南永綏縣縣長胡錦心、署湖南瀏陽縣縣長夏正猷、署湖南汝城縣縣長伍渠源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翰儀爲湖南郴縣縣長，丁錚域署湖南永綏縣縣長，周翰署湖南邵陽縣縣長，謝復初署湖南瀏陽縣縣長，吳澤署湖南汝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西康康定縣縣長周文藻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曹善羣署西康康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周鍾嶽
內政部部長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華必古領事陳承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廖頌揚爲駐華必古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周鍾嶽
外交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漢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技士章天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章天鐸為經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李善邦為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經濟部部長 孔祥熙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黃閔葉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師沆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李慶泉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浙江富陽縣縣長徐爾信、署浙江遂安縣縣長潘震球、署浙江金華縣縣長陳開泗、署浙江嵊縣縣長羅毅另候任用，署浙江遂昌縣縣長林樹藝、署浙江平湖縣縣長張革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翁樞署浙江遂昌縣縣長，章松年署浙江富陽縣縣長，許敏中署浙江平湖縣縣長，高德中署浙江遂安縣縣長，許學彬署浙江金華縣縣長，方志超署浙江嵊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字第五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合行
本府主計處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六日國議字第三二八四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經濟部造出席國際商會第十屆大會代表旅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一千六百八十四元，查係參照國際商會第九屆大會成例辦理，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西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各遵照。

處分別轉飭審計部各遵照。
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六日國議字第3789號函開，

據行政院核轉教育部造送附設各大學內之農工商醫各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二十八年度經臨費預算分配表，並聲明農產製造等六科，不便附設專校，仍就原預算支配予備案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查教育部前編農工商醫各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經營開辦各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一案，曾奉鈞會核定爲四十萬元，函達政府轉飭遵辦在案，茲該部以各種專修科，原擬均由各大學分別附設，嗣因農產製造紙皮革染織水產蠶絲等六科各校，設備不充，代辦困難，經部呈准另設中央技藝專科學校以專作育，其開辦經營各費，即在前項核定經臨費總額內統籌支配，不另追加各費，特就核定總額，重擬分配細數列表呈轉，請予備案前來。本會審查，該部現擬分配數額，請各公私大學附設專修科補助費一十七萬四千元，中央技藝專科學校經臨費一十三萬六千元，大學先修班經臨費九萬元，總數仍爲四十萬元，事關改善計畫，擬請准予備案。六計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飭處知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行主
監教財
主計
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陳孔于孔林
雲立祥右祥
陔熙任熙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六日國議字第二一九二號函開，

一據行政院核轉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請將該團二十八年度團員生活費概算改依原報數額核准追加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團二十八年度概算案內，團員生活費一目，原列八十六萬四千元，核定案內飭減一十七萬二千八百元，係據原案附敘，團員人數，上年度即未達到定額一千五百人，約少五分之一，因將概算亦減五分之一，茲據聲明，本年度原報概算，對於人數旱係按一千二百人計算，並未虛估，奉到核定概算，平均分配，每人每月僅得四十八元，當茲物價騰貴之際，不足維持生活，請按原報平均每人每月六十元之數，予以追加，本會審查結果，認爲尚具理由，擬依所請核定追加一十七萬二千八百元」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
處道

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
監察院院長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于右任
主計部部長孔祥熙
長于右任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
院政
院審計處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六日國議字第三五七二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追加該會及團隊二十八年度經臨各費概算，並聲明以二十六年度預算結餘充作財源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行政院核議，請列該會團追加經費六萬六千七百五十元，臨時費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元，本會查核原陳追加費用理由：（一）委員及副總幹事等職，由兼任改爲專任，（二）增設常委及各隊副隊長，（三）辦理重慶市緊急救濟，及統轄散在川桂滇黔等地服務之團員加編兩隊各點，認爲事屬充實基層組織，策進工作效能，確有增加費用之需要，擬請依照院議，核定共爲七萬九千四百九十五元，仍交主計處辦理臨時國務費類追加預算，至其以前年度預算結餘，亦應飭遵院議，掃數解庫」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長 林 宏 陔
審 計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行 政 試 考 監 察 院 院

爲令
知
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十月七日呈字第一四七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川康鹽務管理局局長繆秋杰、五通橋分局工程師兼營辦姚頌馨被劾違法失職，濫收押商兩案，前准監察院先後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併案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繆秋杰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姚頌馨記過一次各等語。除該姚頌馨記過處分，已函請財政部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局長繆秋杰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分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繆秋杰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傳各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一份

主 行 政 試 考 監 察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孔 鮑 熙
院 院 長 居 正 戴 傅 賢
監 長 戴 傅 賢
考 任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達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一七七一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渝庫字第「二七七號呈稱，『案查公庫法第十九條載，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又第二項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各等語，各項特種基金，依預算法第五條所定，類別既繁，性質亦不一致，近年來各特種基金預算概未成立，所有款項多由各該機關自行出納，不經由國庫處理，本年十月一日公庫法實施，各項特種基金，自應依照辦理，惟前項條文僅爲原則上規定，所有處理手續別無法令可資依據，似應另行擬訂補充辦法，以便遵行，當經本部邀集主計處審計部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司法院交通部經濟部航空委員會軍政部教育部工署資源委員會衛生署及中央銀行國庫局，並本部所屬各機關會同討論，擬定中央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草案一份，理合繕呈鈞院鑒核分別函令遵行，並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轉陳備案」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四三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轉陳備案，並令行本院所屬各部會及直轄各機關遵照外，理合繕同原辦法，呈請鑒核備案，並通行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一份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漢字第一九七號

中央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一、凡中央各機關經營之款項合於預算法第五條各種特種基金之規定者應於公庫法施行以前報由各該主管機關轉報國庫主管機關。

二、特種基金內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之保管等事務均應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但設定該基金之法律條約命令契約遺失內有特別規定或該基金主管機關定有辦法呈經上級機關核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者得按照所定辦法辦理

關於營業基金之票據證券及財產之契據保管移轉等事務由各該營業機關列報由主管機關審核情形得商由國庫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三、特種基金應依其性質各別立戶管理除充原指定用途外非經貳定該基金原有程序不得變更用金

一機關經營二種以上特種基金亦應分別立戶存管不得相互流用

四、特種基金之收入依第二條規定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或照呈准之辦法辦理者均應將收入數分別科目由該經營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定辦法辦理收納之機關按旬或按月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五、特種基金之支用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目由該基金戶內支出之餘依照第二條規定得呈准之辦法辦理外其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者應依法以支票為之

前項支票應按照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本條支用之款應由該經營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定辦法辦理支出之機關分別科目按旬或按月報告

國庫主管機關

六、各項特種基金預算尚未成立者其計劃核定或變更時應由各該經營機關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送國庫主管機關備查

七、各項特種基金列入國家總預算歲入之部分均應按期解繳國庫

八、本辦法呈經 行政院核定施行並轉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五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 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六日國議字第四六三五號函開

一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前奉國防最高會議發文審查行政院先後核轉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編造二十七八兩年度總分機關經費及購儲分配等項事業費概算，並附報自籌財源兩案，經併案審查結果，茲以該會爲管理液體燃料之行政機關，所有煤汽油等之採購運銷，係由亞細亞、美孚德士古等油公司及中央信託局辦理，其本身並不經營販賣事業，歷年提請核定之事業費預算，僅爲保留餘存款項，並未動支，此種辦法，未免名實不符，殊非所宜，茲擬將該會原報二十七年度機關經費四萬五千六百元二十八年度機關經費九萬四千八百元，予以核定，統作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概算追加案辦理，其事業費概算，應毋庸置議，所有餘款應即掃數解庫，以後年度所需機關經費，應照預算程序辦理，編入國家總預算，以符法制」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抽檢原編二十七八兩年度概算書各一份，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

○○
○○
抄發原附件
○○
令仰該院博務局總經理委員會連辦，並飭
處轉飭審計部

處院博筋板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選辦，並備轉寄計

財政部通照
此令。照照。

計抄發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原編二十七八兩年度事業經費概算書各一份又說明書一件(本報從略)。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席
林孔于孔林
雲祥右祥
陔熙任熙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防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六日國議字第二八五四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廣州商品檢驗局福州分處派員駐晉江辦理檢驗事宜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經區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濟部以晉江現爲閩南對外貿易之唯一商埠，貨品輸入輸出，日見增多，擬由廣州商品檢驗局福州分處派員常駐該地辦理茶葉及人造肥料兩項檢驗，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自屬需要，關於追加概算，經審查結果，認爲該部核擬，自四月份起，共列九個月經常收入一萬四千八百二十元，經常支出四千五百元，又另列開辦設備等項臨時支出一千九百元，均尙允妥，擬請分別如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審
計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淪字第572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國議字第四七三一號函開，

「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准委員兼行政院院長孔祥熙提議，案查公庫法第十三條規定，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撥支，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支出等語，顧各級政府以緊急命令飭庫支撥之款，應以何種費用爲限，其緊急命令之頒發，應經何種手續，尙無明確規定，可資依據。現公庫法業已定期施行，爲免施行窒礙及防止各級政府濫用緊急命令撥款起見，似宜明定辦法，以示限制。茲謹參照現行法令，酌擬辦法五條如左。(一)各級政府在預算以外得以緊急命令飭庫支撥之款，以下列兩種爲限。1. 國防緊急之設施，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者。2. 外交金融救濟及其他關係國家大政之行政上緊急措施，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者。(二)在中央屬於第一條第一款之用費，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支撥。(三)在中央屬於第一條第二款之用費，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授權行政院長爲之。(四)在省經省務會議之議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經市長核定，均電經行政院核准，得由省政府主席或市長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五)在縣及隸屬於省之市，經該管省政府之核准，得由縣長或市長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以上所擬辦法，於限制之中，仍留因應緩急之餘地。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通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訓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
行 政 聯 邦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六日國議字第三四七五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造送私立崇實中學經常補助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係緣山西晉城私立崇實中學校長請求津貼，以便收容華北學生，呈經行政院飭部核擬年給補助費五千元，爰請追加本年度補助費概算，本會審查結果，認爲事關救濟華北失學青年，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各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教字第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 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達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渝（88）機字第12127號公函開，

「茲爲統一指導全國黨政軍各種訓練事宜起見，特制定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各一種，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三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開綱領及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軍事委員會所屬軍政部、軍訓部、政治部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各一份

（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準字第一九七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二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李作清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陳盛炎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徐志霖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繼洲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謝凱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福喬等八十六員名請卹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積禮等一百零五員名請卹個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振海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漢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一九 潘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三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1212135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曾元等十八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3335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1212134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吳繼光等一百七十五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3336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聰 焱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1212133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鄧良國等三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3337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聰 焱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1212131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鄧繼頭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聰 焱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希賢等一百零七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群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浩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群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亞津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群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龍岳生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群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〇 漢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二二一

渝字第197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2233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牛道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如所擬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2233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江仲文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2234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孔 祥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孔 祥 森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棟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2235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孔 祥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孔 祥 森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勳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三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日權任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三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鈞仁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三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鈞仁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三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漢字第四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鈞仁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悉。願予照准。仰候轉饬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漢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三 治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治字第二二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〇九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南省實業廳第一二三區被單成員地畝請調免二十六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治字第二二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〇九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大姚縣第二三兩區被水成員地畝請調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治字第二二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零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給陸軍第七十二師營長杜士俊等官榮譽獎章，查杜士俊係林士俊之誤，經予更正，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行 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行政院院長 孔林
財政部部長 孔潤祥
部部長 孔祥熙
部部長 孔祥熙
長 周鍾麟
司庫 熊森

國民政府指令 治字第二二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第十一師參謀長彭戰存遠幕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擬請補給一案，轉請鑒核補給由。
呈悉。准予補給。仰即轉行通知。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行 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三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頒送古漢森等十二員精獎章橫表，檢閱原件，轉請將該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李倫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王爞民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徐國棟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古漢森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青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追照。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三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合監察院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慶字第三七三四號呈一件，為據著計都呈，以公庫法施行日期甚近，本部對於各機關現金財務之保管為理等情形，並應分期抽查，實施監督，茲擬從經費部份先行着手，次就收入部份逐步推行一案，轉請委核通各機關一體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知各局知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三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日 主管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書計部部長林雲陔
外行主
外交部部長孔林森
合行政院
呈悉。二十八年十月八日呂字第一二三一三號呈一件，為據著外交部呈送本年國慶紀念日擬請授予友邦人員勳章名單，轉呈委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業經照案頒給矣。仰即轉備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三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日 外行主
合行政院
呈悉。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四二一號呈一件，為擬請併案明令頒給美國青年芮恩勳章由。

呈悉。業已併案頒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外交部部長孔林森
合行政院
呈悉。業已併案頒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檢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失三小請訶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三五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參謀勤請訶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三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合行政院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林
森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陳成開請訶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三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合行政院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林
森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儀、兵用質諸訶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孔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二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李起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席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二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曾少宣等三員請即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二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熊武靖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二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曾憲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潘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潘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三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岳鈞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准如所擬給據。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三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

合行政院

行主
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四三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陳頌給上等兵級士文九等實績勳章，檢附財積調查表，轉請鑒核給由。呈表為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三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行主
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三一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莫若勤裝乘軍用物品一案卷中，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示還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轉執行。仰即轉佈知照。利狀書存，原卷發還。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三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行主
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三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督辦六等十四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呈件均悉。曾昭六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張炎元等十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進照。附件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孔祥熙

部
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號字第二七八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報，律師張錦松函諭告達利威徒刑三月，確定執行，依照律師章程第四條不得充律師，新聲稱等情。除指令追繳該張錦松律師證書呈部核銷外，合行令仰知照，將該律師登報原案撤銷。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號字第三一二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案據福建律師惩戒委員會呈報，律師陳承虞因違背律師章程，經本會決議，應予訓戒，業已確定等情。律師陳承虞應接照原決議案所定訓戒處分，予以執行，合行令仰轉飭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送達為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5597號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黃開普姦淫消費請登錄新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六三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丘琪等七員被調或移轉區域執行職務及陳禪生陳以湘二員因病故撤銷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六三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光輝

呈一件呈報律師鍾良臣聲請登錄在自貢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六三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光輝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英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二九 潘字第一九七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570號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鵬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考并等六員聲請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律師王考并、高德權、錢江、戴明朝、朱確、關卓桓、方中、湯子烈、葛石樵、宋傳璣、黃洪祥、金立章、余敬
昭、儲緯、王遠徵、鄒甘道等十八員。聲請登錄。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579號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令署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呈一件呈報律師鄒士英聲請登錄在安順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608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署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胡覺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錦聲請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嗣後呈報撤銷登記時將該律師證書號數隨案呈報。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6335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6497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鵬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時濟等八員聲請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律師羅時濟、蔣宇、賈喜亭、謝耀庭、姜子璿、沈元凱、余世銘、吳少麟等八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
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6640號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兼代理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高華霖
長暨世炳

呈一件呈報律師嚴子青現充軍法官應准備案新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〇二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合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一件呈報外籍律師黎勤思聲請登錄諸暨稿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一八一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合署安南高等法院院長胡覺

呈一件呈報律師夏同文聲請登錄在昆明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三〇二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合署代江蘇高等法院院長盛世炳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三〇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合署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鵬

呈一件呈報外籍律師黎勤思聲請登錄新嘉坡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六七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合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鵬

呈一件呈報律師周文璽聲請撤銷登錄新嘉坡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半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一 頁 每 號	六 元
		目

每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壹玖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上以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九八號目錄

令

襄揚監察院監察委員楊仁天令

襄揚青島匯報主任錢明華令

宣告監犯毛汝采等免刑令

任免令二十二件

訓令

渝字第五七六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移財政部所屬各機關增支經隨各費請在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案
合監察院 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五七七號 合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軍委會請追加或吉恩汗移種案諸種人員七月份俸薪發概算經奉常
會批准交主計處辦理追加預算手續令仰轉飭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五七八號 合行政院 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司法院呈轉陝西高等法院二十六年度應付非常需要動支司法建設
費數目表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五七九號 合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重慶市政府協商增列該市二十八年度地方總概算內教育
文化費及教濟費一案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五八〇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行政院轉據經濟部呈擬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經奉常會決
議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五八一號 合行政院 財政部呈為新疆雲南青海兩省之國庫會有展緩施行之規定所有中央駐在各
該省機關不在展緩施行之列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一九八號

指金

卷之三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仲榮等請獎由

頒獎。唯各給予獎章由

清江流字字字第第
六六六六七六五四號號號
合合合合本考行行
府試政政主院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電送鄧素清獎章由
呈准內政部呈請財政三部會頒給獎章由
據鈐鉞部呈請各省兩江蘇浙兩省酌用民地
呈為擬訂中央各機關所屬各處通務單位之
處

十六年度應解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民政廳酌予工作照准由
致規定實施公庫注之處理辦法准予

渝字第二三六八號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迄故員龍使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卽由

七七七七七七七
六五四三二一〇九
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
合合合合合合合合
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

字字字字字
第第第第第
二二二二二
八七七七七
九八七八七
號號號號號
合合合合合
行行行行行
政政政政政
院院院院院

北漢書

財政部呈請准用圖鈐替換各項稅票之印信

八八八八
六五四三
龍號號號
令各各各
行司者者
政法試試
院院院院

卷之三

卷之三

呈淮軍事委員會函述故員李思誠請調表准如所擬給印由各該處局分別給印並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青海省政府請增設興海等設治局給印由

卷之二

一呈該財政部稟請將所屬各機關增支經隨各眷在二十八年
正月三十日由

部
合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楊仁天，持躬廉介，勵志堅貞，早歲加入同盟，効忠革命，辛亥光復及討袁靖國護法諸役，或倡率義軍，或參贊戎幕，卓著勞績。比年膺風憲之任，建言持正，匡益尤多，不幸被敵機炸傷逝世，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議卹，並著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給治喪費五千元，用彰勳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敘部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爲據山東省政府電，以該省青島謀報主任談明華，效忠所事，不避艱危，偵察敵情，厥功甚著，不幸未竟其能，被捕就義，請予優卹等情，經交內政部議復，擬請明令褒揚等語。查該談明華因公殉難，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司法院呈，為奉交軍事委員會轉據衛司令長官立煌電，以調服軍役監犯毛汝采、丁宗憲，前因犯共同夥黨對於上官為暴行脅迫罪，奉准分別判處毛汝采有期徒刑九年，丁宗憲有期徒刑七年。嗣經呈准調服軍役，藉贖前愆。茲查該犯等參加抗戰，立功甚偉，請准赦免其罪刑，以資激勸一案。經院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擬請准免執行其原判之刑等情。茲依照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宣告將該犯毛汝采原判有期徒刑九年，丁宗憲原判有期徒刑七年，特准免其執行，以勵來茲。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河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春棣另候任用，張春棣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湯敏時、蔣維中、陸軍砲兵上校沈靜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胡心渝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任命高登海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夏寅治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劉童博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淪字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潘字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梁宗鼎為經濟部採金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祕書黃人璉、科長張有彬、技正趙履祺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特派夏勤為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蕭漢澄為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金盛文、何良輔為司法官考試

再試典試委員會秘書兼科長，應照准。此令。

派戴道驥為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主任祕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劉紹裘、龔葆、李慶泉、魏崇陽為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隋星源、李祥生、金天鵠為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科長

，沈亦珍爲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蘭州辦事處祕書，方時敘、孫云遐爲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蘭州辦事處科長，黃廷英爲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桂林辦事處科長，周錫斐爲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桂林辦事處祕書，張啓祥、余和善爲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桂林辦事處科長，周錫斐爲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昆明辦事處科長，曹配言爲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昆明辦事處祕書，張嘉棟、何作楫爲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昆明辦事處科長，曹配言爲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城固辦事處祕書，張永宣、閻步洲爲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城固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派白瑞爲司法官考試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熊志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振濟委員會呈，請任命王紹沂爲振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爲僑務委員會科長林有壬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溢字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葡萄牙公使館二等祕書馮吉修、駐葡萄牙公使館三等祕書楊憲曾、駐葡萄牙公使館隨員翟鳳陽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袁惕爲駐和蘭公使館二等祕書，楊憲曾爲駐葡萄牙公使館二等祕書仍兼理副領事事務，翟鳳陽爲駐葡萄牙公使館三等祕書，馮亮燈署駐漢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賴世珍署駐惠靈頓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长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楊綽庵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楊綽庵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何秉智爲內政部祕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楷字第五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月七日渝字第四二六號呈稱，

「案查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各款，業經本處彙案列表，分批轉呈在案。茲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臨各費，請在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者計十四案，共爲四萬一千零零三圓，經處查核，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將動支各款分別經臨，彙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數目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數目表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國識字第三六六七號函開，『案准軍事委員會侍祕渝字第七三八五號代電，請追加成吉思汗移靈案內護靈人員七月份俸薪費概算一案，經移請財政專門委員會核以查遷移成吉思汗靈柩辦法，前奉鈞會核定有案，本案關於該項護靈人員七月份薪俸，既由甘肅省政府逕照軍事委員會電令加倍墊發，連同公費共已墊發三千八百八十元，自應由國庫撥款歸墊，擬請先行批准，俾便撥款，仍交主計處辦理追加二十八年度預算手續等語，陳奉委員長批，准照辦。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防道照辦。
處轉飭審計部會照辦。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五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國議字第二五〇九號函開，『案准司法院函，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陝西高等法院呈送二十六年度應付非常需要動支司法建設費數目表，除將表內所列未備預算法案之二十七年度開支剔出不計外，其二十六年度動支各款計爲五千八百四十九元七角，核與各省司法機關動支司法建設費及補助費變通辦法第三款規定，尙屬相符。繕同一覽表，請爲轉陳鑒核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一覽表備函送達，請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附一覽表

○令仰該

院轉財政部遵照

院轉司法行政部遵照

院轉財政部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陝西省二十六年度動支司法建設費一覽表一份（本報從略）
○計抄發原附陝西省二十六年度動支司法建設費一覽表一份（本報從略）
○計抄發原附陝西省二十六年度動支司法建設費一覽表一份（本報從略）

司行主
監司行主
察法政
計行部
政部院院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謝孔于居孔林
雲冠祥右祥
陔生熙任正熙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主
計
處

令
監
察
院
主
計
處

爲令飭事，前據主計處渝字第三三六號呈，爲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重慶市二十八年

主計處
該處

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內應酌量增列教育文化費及救濟費之指示，經與重慶市政府協商結果，關於教育文化費，擬減少小學經費三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元及總預備費九萬五千三百九十七元，即以增列保甲教育開辦費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二元，及保甲教育經費一十二萬一千一百元，關於救濟費，據市府聲明，中央現已撥有專款，由振濟委員會同市府辦理，自屬無須增列，請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等情。經飭由文官處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轉陳備案去後。茲據文官處簽呈，爲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國議字第三三四零號函，以此案業經轉陳奉批准予備案，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

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備審部部長知照。

院分別轉備審部部長知照

主
計
處
主
政
院
監
察
院
財
政
部

主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席
孔
林
森

院
長
院
長

孔
于
祥
熙

部
長
部
長

孔
林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國議字第四四九一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二六三三號公函開，「據經濟部擬定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五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鑑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五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呂字第一二七〇五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渝庫字第一二六七號呈稱，「案准軍政部兵工署函稱，「據本署廿二工廠廠長周自新電稱，「公庫法施行在即，查國府渝字第一二六零號訓令，對於新疆雲南青海甯夏四省之國庫，曾有展緩施行之規定，本廠所在地位昆明，既無國庫之立，應如何辦理，乞電飭達」等情，查中央駐滇各機關是否亦在展緩施行之列，請查照見復」等由，查公庫法施行區域，前奉國民政府明令，國庫除新疆雲南青海甯夏等四省暫予展緩施行外，其餘均著自廿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等因，該四省奉准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淪字第198號

緩施行原因，係以各該省國地收支尙未劃分，誠恐公庫法施行，致國庫與省庫間收支發生窒礙，本部五月二十九日渝庫字第九八六號呈內，經將此項情形，呈請鑒核轉呈有案，是該四省內展緩施行之範圍，自以各該省代管之國家稅收支爲限，至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駐在該四省境內，其管轄職權及經費之支領撥用，均由中央直接處理，與各該省代管之國家稅收支情形不同，按照公庫法實施，似並無何項窒礙，現昆明等地已設有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其他地方亦正在推設中，各該機關駐在地如有距代理國庫之銀行在規定坐程以外者，自可按照公庫法第五條第二項辦理，亦尙不致發生困難，所有中央駐在滇新甯青等四省機關，按照明令規定意義解釋，自不在展緩施行之列，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並轉呈國府備案，以利施行」等情，據此，除令准照辦並通飭知照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通行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五四八號呈一件，為呈請頒給教廷代表總主教蔡爾等四員采玉勳章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案頒給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仲豐等五員請獎事項表，檢同原件
呈件均悉。轉請麥核給獎由。王仲豐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史秉樹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退
照。附件存。此令。

主
外
交
部
部
長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森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呂字第一二四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郭春清請獎事項表，檢同原件
呈件均悉。郭春清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退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呂字第一二二四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臨潼縣因栽植樹木
徵用第一區東窑村民地，請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送開明表，轉請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森

內
行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森

經
濟
部
部
長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潘字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二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第八九號呈一件，為據該敎部呈，該時二十五年頃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東南等一員，依照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浙江省政府民政廳附予工作等情，轉請審核令照由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二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潘會字第四一七號呈一件，為擬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實施公庫法之處理辦法，請至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二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穎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四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龍俊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至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二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四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江紹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至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二二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四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世馨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林祥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二二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四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玉輝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主 行政院院長 孔林祥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二二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四二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騰蛟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二二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四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允達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合

一四 楊字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準字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二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二四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揚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三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二四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樹藩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三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二四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許良璣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三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孔 祥 熙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二四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兵辛庭訓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二二四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禍作奸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林祥森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四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龍炳機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林祥森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呂字第一二三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洪世揚等四員請獎事報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洪世揚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劉博光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林祥森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二二四三三號呈一件，為財政部呈請鑄發國庫署印章等情，呈請財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請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祥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潘字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二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呂字第二二五三二號呈一件，據蒙藏委員會呈報該會委員長行駕業經成立，即日啓用關防等情，呈請審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二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呈字第九三號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司法官再試試期已迫，為迅赴事機計，請刊發本質關防官章以資應用等情，除刊發外，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唐 林 聲
副 考 試 院 院 長 蔡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二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第九一號呈一件，為據齡敘部呈以准內政部咨請修改湖南省警官甄審暫行規程第八第十二兩條文一案，自應照改，請駁核備案等情，轉呈駁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唐 林 聲
齡 敘 部 部 長 李 培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二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呈字第一四七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呈，以川康鹽務管理局局長繆秋杰、五通橋分局工程師兼辦事處辦事處被勸退失職，濫收押商兩案，前准候審院先後移付憲戒到會，業經併案議決，繆秋杰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辦事處記過一次，除該辦事處記過處分已照請財政部執行外，連同議決書，轉呈駁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繆秋杰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行政、考試兩院轉備遵照，並令監察院矣。此令。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一七七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擬中央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轉請審核備案，並通行遵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飭遵矣。仰即轉知。此令。

財政部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呂字第一二二六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湯卜生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二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呂字第一二二六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階平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二二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呂字第一二六三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聖配等二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漢字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一九 準字第一九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三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呂字第一二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思誠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三九一號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孔祥熙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呂字第一二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思誠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三九二號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九四號呈一件，為據毅能部呈報審核故營長陳德光等十七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請要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三九三號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林 聰

行 政 院 院 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三九四號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林 聰

行 政 院 院 長 李培基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呂字第一二二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准青海省府咨請增設興海、祁連、通新三設治局，並請補助經費一案，經核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設置，所有開辦建築等費，應酌予核定共為三萬圓，准由國庫如數補助，至各局經費應在該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概算內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經提出院會決議通過，檢同各件，呈請駁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至由國庫補助之開辦建築等費，應仍飭部依例補編補助費概算，送由主計處核轉。仰即分別轉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主
財政部
部長
長
孔祥熙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二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諭字第四一六號是一件。為准財政部摺請將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費各項十四案，在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列表呈請照准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是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二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席林森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呂字第一二七三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浙江省海鹽縣印，字跡模糊，請鑄發新印等情，檢同原附舊印印模，是請飭局鑄發由。

是悉。應予照准。仰飭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二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內行政主
政部院長席
內政部院長孔祥森
周鍾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呂字第一二七三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衛生署榮白、廣西南檢疫所關防小章等情，呈請飭局鑄發由。

是悉。應予照准。仰飭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二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內行政主
政部院長席
內政部院長孔祥森
周鍾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呂字第一二二四一號呈一件，為據山東省政府電，以該省青島謀報主任錢明華，因公殉職，請予優恤一案，經交內政部議復，擬請呈明令褒揚，准於軍事平定後入祀光榮祠或原籍忠烈祠，並參照人民守士傷亡撫卹暫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給予其遺族一次卹金一千元，年撫金三百元以十年為止等情，請照原件，轉請察核施行由。

是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餘均准如所擬辦理，仰飭由院轉飭道照。附件存。此令。

主
內行政部院長周鍾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沪字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沪字第二二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合司法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呈字第一四八號呈一件，為軍委會轉請將軍服軍役被犯毛汝采丁宗善原判之刑赦免一案，擬請准予免其執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業經令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沪字第二三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潘明堂請仰調查表，檢回原件
轉請審核給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沪字第二三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 林孔群熙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林孔群熙

呈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沪字第二三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歐陽輝請仰調查表，檢回原件
轉請審核給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孔群熙

國民政府指令 淘字第二三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卜鎮海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淘字第二三〇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淘字第二三〇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陶光麟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淘字第二三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鴻貴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淘字第二三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鴻貴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淘字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溢字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二三〇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 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紹經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二三〇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 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孔 林 孫 森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紹經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二三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 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孫 森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丁配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二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 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孫 森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相德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孫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二三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12682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吳金義控訴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是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二三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12640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西雅圖領事江易生委任文憑，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簽署蓋章發還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委任文憑經已簽署蓋章，應即發還轉給。附件存。此令。

外行政院
外交部長 唐林
主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副長 王龍惠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二三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12681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江友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
院長 唐林
副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二三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12670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士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
院長 唐林
副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溥字第一九八號

二二五 潘字第一九八號

合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三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徐建堂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三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樹譜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三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七零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生陳文灼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三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生劉健吾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唐孔祥熙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七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合署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胡覺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一〇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合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興立因擅職判處徒刑道請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一〇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合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鵬

呈一件呈報律師姜漢章等十四員聲請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律師姜漢章、周驥、汪祖洋、傅學章、朱浩然、唐仁璽、張佐辰、謝文登、余希靖、周芳龍、汪助、張衡、何嵩

生、吳保祿等十四員聲請登錄，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七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合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庚

呈一件呈報律師凌孟飛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七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合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賀積齡

呈一件呈報律師包楚材聲請登錄在長安地方法院兼三原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七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合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賀積齡

呈一件呈報律師姜漢仁聲請登錄在南鄭地院兼褒城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二二六 榆字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每 冊
零 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六角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每 頁
半 頁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每 號 六 元
附註：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鑒為荷。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壹玖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九九號目錄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服務法令

令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令

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服務法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行政院 試驗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二十八年度高級各級學員之軍事訓練費

渝字第五八五號 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經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隨時概算合仰

渝字第五八六號 令

轉佈道照由

渝字第五八七號 令

行本府 計處院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農業委員會編送派送糧食入藏旅雜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隨時

渝字第五八八號 令

行本府 試驗院院計處院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審計部追加二十八年度經常費歲出概算合仰轉佈道照由

渝字第五九〇號 令

行本府 試驗院院計處院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中央公務員憲政委員會呈報議決河北長垣縣縣長皮學雄移付憲政委員會合轉佈道

渝字第五九一號 令

行本府 試驗院院計處院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中央公務員憲政委員會呈報議決河北長垣縣縣長皮學雄移付憲政委員會合轉佈道

渝字第五九三號 令

行本府 試驗院院計處院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中央公務員憲政委員會呈報議決河北長垣縣縣長皮學雄移付憲政委員會合轉佈道

渝字第五九六號 令

行本府 試驗院院計處院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中央公務員憲政委員會呈報議決河北長垣縣縣長皮學雄移付憲政委員會合轉佈道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一九九號

渝字第五九八號 合商務各機關
渝字第六〇〇號 合直轄各機關

建立法院呈為通過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書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由

渝字第六〇一號 合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國防及高委員會移書總函為內政部呈請已核准註冊之著作物得山中央同資銀計各委員會轉請中央宣傳部商由該部予以禁止或限制並得撤銷其註冊軍事委員會不得題予有扣一案

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知照由

渝字第六〇二號 合 考試院
監察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二十八年度司法官再試經費追加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六〇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授易維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覆知照由

渝字第六〇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覆知照由

渝字第六〇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覆知照由

渝字第六〇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覆知照由

渝字第六〇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覆知照由

渝字第六〇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覆知照由

渝字第六〇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覆知照由

渝字第六一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覆知照由

渝字第六一一年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覆知照由

渝字第六一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覆知照由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本報編製表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註)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軍律於戰時犯罪者適用之，但無特定關係，或身分之人，以犯第六條至第八條

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爲限。

第二條 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條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降敵者處死刑。

主謀要挾或指示爲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爲者，處死刑。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衆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搶劫或強姦者，處死刑。

浮報或冒領軍資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者。

(二) 奉令前進托故遲延者。

(三) 虛報敵情，致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四)玩視敵情，不爲適當之處置者。

(五)捏報戰績或戰鬥失利不報者。

(六)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七)對於機彈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

(八)在接戰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部隊長無故擅離部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以軍用舟車航空機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唯一死刑之現行犯，得爲緊急處分，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外，由有軍法職權機關依左列程序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

(二)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準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三)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第十八條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條規定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案件外，其餘

戰區司令長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卷判備核。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審或移轉管轄。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悉照海陸空軍刑法辦理。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軍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軍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施政方案，工作計畫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

二、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三、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五、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六、公有財產及物品。

七、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籍收支憑證。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呈經上級機關核定之各項施政方案及工作計畫，非經上級機關核准修正，不得變更，其執行人員並不得無故更動。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起，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表報，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十一條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施政方案工作計畫，應詳加考核，出具按語，呈報上級機關。如故意挑剔或發現弊害而徇情不為陳述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亦同。

公務員服務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五條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六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七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八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九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十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遞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十一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此限。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

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開說或評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十八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

他人使用。

第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

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觸犯刑法者，並依刑法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處分。

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公布之。其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公務員服務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法院院長 孫 科
監察院院長 孫 森
司法院院長 孫 森
考院院長 孫 森
院院長 孫 森
院院長 孫 森
院院長 孫 森
于戴傳賢 正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陝西蒲城縣孫輔丞，創辦崇實小學，捐資在十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規定相符，請轉呈嘉獎一案，轉請明令施行等語。查孫輔丞慨輸鉅資，嘉惠童蒙，洵屬熱心教育，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呈，請任命趙寅心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廳書，應照准。此令。

主
教
育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許兆馳署駐仰光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外
交
部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王羽儀爲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交
通
部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八 漢字第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爲署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祕書林應時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爲交通部科員張宗甲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科長李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交 通 部 部 長 席 林 森
主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陸軍步兵上校來金章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砲兵中校高時舉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張志恆晉任爲陸軍騎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戚亞勳晉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林斯寶任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命傅汝楫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羅經爲湖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包耀鼎署湖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陳博文為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麗水辦事處祕書，洪熾昌、梁春芳為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麗水辦事處科長，楊若望為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成都辦事處祕書，賴興儒、劉之介為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成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行
政
考
試
院
院
監
察
院
院
主
計
處
令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訓議字第三七五五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考選委員會造報二十八年度高等考試經費追加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三萬九千九百五十二元，經審查結果，僉以原估各辦事處辦公特別等費，似嫌略多，主計處擬減全款爲三萬四千元，由該會統籌支配，尙屬允協，擬請依議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告財政部遵照。
院轉告財政部遵照。
轉告考選委員會遵照。
處辦公特別等費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審財監考行主
計政察試政
部部院院院
部部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林孔子戴孔林
雲祥右傳祥
陔熙任賢熙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令
行
監察院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國議字第三八六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造送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經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計列職工薪金辦公川旅特別等費共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據聲敘二十八年度統一招生考試以遵奉鈞會指示，由部盡一為上屆概算所未列，又本年考區增加郵電費用較多，印刷購置等項價格高漲，以致辦公費共須五千餘元，茲經本會審查，並以本案係屬循例辦理統一招生事宜，該主管部所陳本年度各項開支特殊情形，亦尚實在，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資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監 察 院 長 林 森
財 政 部 長 孔 祥熙
教 育 部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長 孔 祥熙
部 長 陳 立 夫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渝字第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國議字第三六五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編送護送達賴靈兒入藏旅雜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開會審查，原列青海省府派員護送達賴靈兒入藏旅雜費一十萬元，事先曾經呈奉委座核准撥發，茲由主管會造送概算，係屬補備法案，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道」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令行
本府主計處院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國議字第三六二四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審計部追加二十八年度經常費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審查結果，僉以該部現有經費，月計三萬五千五百七十四元，係延用上年度預算，亦即二十六年度兩度緊縮以後，按原預算六成三折減之數，本屬不寬，茲因實施新審計法，事務加繁，用人辦公各費，咸感增加，確有追加概算之必要，所謂自七月份起月增經費三千元，似尚切實，擬請如數核定，計本年度共應追加一萬八千元」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追加二十八年度經常費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審查結果，僉以該部現有經費，月計三萬五千五百七十四元，係延用上年度預算，亦即二十六年度兩度緊縮以後，按原預算六成三折減之數，本屬不寬，茲因實施新審計法，事務加繁，用人辦公各費，咸感增加，確有追加概算之必要，所謂自七月份起月增經費三千元，似尚切實，擬請如數核定，計本年度共應追加一萬八千元」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達」

院轉飭財政部追加二十八年度經常費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審查結果，僉以該部現有經費，月計三萬五千五百七十四元，係延用上年度預算，亦即二十六年度兩度緊縮以後，按原預算六成三折減之數，本屬不寬，茲因實施新審計法，事務加繁，用人辦公各費，咸感增加，確有追加概算之必要，所謂自七月份起月增經費三千元，似尚切實，擬請如數核定，計本年度共應追加一萬八千元」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達」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宗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淪字第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淪字第五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合行
監察院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呈字第一四九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河北長垣縣縣長庭學滄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庭學滄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六月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庭學滄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研鑒施行」

等情，據此，庭學滄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六月。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

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蔡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令 訓令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渝字第四三二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呂字第一一六三七號函開，」案據外交部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會字第
一九六五三號呈稱，「查駐捷克公使館奉令撤退，以原駐該國公使梁龍調任駐羅馬尼亞
國公使一案，業經本部呈奉鈞院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呂字七九三六號指令，經第四二二
次會議決議，，調任梁龍爲駐羅馬尼亞國公使。並奉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呂字八四七八
號訓令知照，業奉國民政府於七月十五日明令發表等因各在案。旋據梁龍電呈，定於九
月初馳赴駐羅馬尼亞公使新任，該館經費，應自九月份起支，即以捷館原有預算移充。
按捷館經費每月四千五百三十六元，自本年九月份起，移作駐羅馬尼亞公使館經費，至
本年十二月底年度終了之日止，共計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元。理合呈請鑒核准予備案。」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函達審計部暨分令外交財政兩部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
准此，查外交部所請將駐捷克公使館原有預算自二十八年九月份起，至十二月底等由。
終了之日止，四個月共計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圓（每月預算數係四千五百三十六元），並移充
本年度新設駐羅馬尼亞公使館經費一案，經核尙無不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外交財政兩部知照。
此令。

審財外監行主
計政交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王于孔林
雲祥龍右祥
熙熙惠任熙森

外交財政兩部
審計部
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滌字第五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其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並經廢止各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滌字第五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主 席 林森
軍 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滌字第四二六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呂字第一一五三一號函開，「查前據教育部呈擬將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即行改組爲國立西北大學，廢除委員制，採用校長制，並將原有之醫學院與師範學院一併獨立設置，分別改組爲國立西北醫學院與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改組以後之國立西北大學及國立西北醫學院暨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之經費，仍就二十八年度原列之國立西北聯合大學經費概算數調整撥充，不另增加國庫負擔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四二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滌字第一四六八號指令准予備案，並奉分令責處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在案。茲據教育部呈送二十八年度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改組後調整預算書，請核轉到院，除令知財政部暨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核辦理」等由，計檢送二十八年度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調整後預算書二份。准此，查教育部編造二十八年度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改組後調整預算書內所列調整預算數，計爲（一）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四十九萬一百

零九元二角八分，（二）國立西北大學十一萬五千零五十四元七角二分，（三）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八萬元，（四）國立西北醫學院五萬元，合計七十三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元，核與同年度原預算數列數相符，似可准予備案。理合檢同原附調整預算書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二十八年度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調整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五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席 林森
副 席 孔祥熙
監 行 長 于右任
政 政 院 長 陳立天
財 資 院 長 林雲陔
審 教 院 長 任澤熙
計 部 長 孫立人
部 長 朱家騏
部 長 何應欽
部 長 顧維鈞
部 長 朱培德
部 長 朱家騏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交代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立人
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準字第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五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公務員服務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服務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六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監考司立行主
察試法法院
院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院
長長長席
于戴居孔林
右傳祥熙森
任賢正科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布，據立法院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建字第二十二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七九三七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八年七月八日第三九零號訓令，檢發
追加二十六年普通第三次追加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併同審算會於二十八年六月議決，
人歲出第三次擬定預算，業於二十八年六月議決，並經錄案，呈請公佈在案。茲准前二十一
軍事委員會，於二十一查呈稱，當於本會等第十四屆第二百三十七次聯席會議，
情前來，據此，應准公佈施行。合行抄發二十六年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
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公佈施行。合行抄發二十六年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
令。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一份

立法院院長席
孫林科森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

歲人臨時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債 數	入	一三·八四四二三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三·八四四二三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實業費		一三·八四四二三	
第二項 商標局臨時費		一三·八四四二三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
軍事委員會
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國議字第四六五三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七日呂字第12265號公函開，「前據內政部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渝警字二八七七號呈稱，「查本部關於著作物註冊審查，向係依照著作權法及其關係法令之規定辦理，其內容涉及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宣傳者，並隨時與中央宣傳部爲審查上之聯絡，以期周密。自抗戰軍興，時移勢易，中央管理宣傳政策，寬嚴各有轉變，因而在某一時期，認爲可准註冊，而在某一時期，又須予以查禁，前後處分歧異，本部處理

頗感困難。又各軍事政訓機關，往往不明出版取締程序，對於依法核准註冊及放行之著作物，輒有逕行查扣，引起糾紛情事，本部據情轉行糾正，亦感應付為難。除本部審查著作物，已參照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與中央宣傳部及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工作，相輔而行，密切聯繫外，關於此類註冊查禁或異案件之處理，似應確立法令根據，並統一事權，以杜紛擾，否則既經註冊而又查禁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所有人如不服查禁處分，依法提起訴願，本部在法令上殊無根據可予駁回。查出版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值此抗戰時期，軍事勝利，高於一切，著作物之經核准註冊者，其權益雖為法所保障，而如基於抗戰要求之觀點，加以禁止或限制，要為戰時應有之措置。擬請鈞院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凡已核准註冊之著作物，在抗戰期間，如認為有應受出版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得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轉請中央宣傳部商由本部予以禁止或限制，並得撤銷其註冊，並請通行軍事政訓機關，嗣後關於出版取締，應依法定程序轉送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轉請中央宣傳部核轉本部辦理，不得逕予查扣，庶辦理有所依據，事權得資統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仍候指令。據此，案關調整出版品查禁手續，經函准中央宣傳部及軍事委員會同意，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別函復外，相應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遵等由，准此，理合著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令行軍事委員會通行飭遵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行政院轉飭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周鍾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司行
監察院院院
試法政院院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國議字第四三九八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考選委員會造報二十八年度司法官再試經費追加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按列二千七百元，經查對舊案較二十五年同様考試經費之核定預算僅增二百餘元，尙屬切實，擬請如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層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道」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司行
監察院院院
試法政院院院
行政部部部
部部部長長長
長長長長長
席于右任賢正
孔祥熙謝冠生
林雲陔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準字第一九九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三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團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三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廉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三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九七號至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團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三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廉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廉林森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三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廉林森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發準字第五號呈一件，是報啓用率領銅質關防官章，請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合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

主 廉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三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漢處字第四一八號呈一件，請照發財政部稅務署及國立暨南大學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仰蒙核轉為要。

呈悉。題予照准。仰候轉飭為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三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主

席 林 森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漢處字第四一九號呈一件，為代理安徽省政府會計長毛龍章辭職照准，遺缺遞委王和代理，請照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三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呂字第一二七〇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中央駐軍新舊等四省機關對於公庫法不在嚴禁施行之列，除令准照辦並通知照外，轉請要核備案並通知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飭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財政院
長 孔林森
副
財政
部
長 何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三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二八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子禮等二十八員名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程炳周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張志明等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趙奇遠等十一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張子禮等四員准軍事委員會給予專賞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通知。附件存。此令。

主
政
院
長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三〕 漢字第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四二號呈一件 湖北省政府呈報該省隨時參議會啓用關防日期等情，
檢同印模，呈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呂字第一二七九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憑特開闊加寬
那南等公路，收用陸口等鄉民田，請自二十七年起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送兩期表，再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唐林
內政部部長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周經烈
交通部部長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呈字第一四九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河北長垣縣縣長虎學淵被
勸退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會，業經議決虎學淵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六月，送同議決書轉呈鑑
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虎學淵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六月，業已令行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渝字第四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擬外交部呈將駐捷克公使館原有預算，
自二十八年度九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四個月共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元，移充本年度新設駐羅馬尼亞公使館經費
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備案備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外交部、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淪字第二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合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第九五號呈一件，為據餘部呈報審核退職及亡故員警王壽南等二十八員名印鑑，檢同原表，轉請要件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佈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淪字第二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合行政院
考試院
銳敏部院長
林蔭溥
李培基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二八三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至美遣擗無故續職一案懲制，轉呈核定

令道由。呈件為悉。准予照制執行。仰即轉行退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淪字第二三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軍行政院
政部院長
唐孔祥熙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滬字第四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教育部呈送二十八年度國立西北聯合大

學改組後開銷預算書，經核與同年度原預算數列數相符，檢件呈請堅核備案，並分令轉知由。

呈件為悉。應准照辦。業已令各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淪字第二三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唐林森

合立法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建字第二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七三次會議議決，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

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據呈堅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為悉。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業經照辦修正明令公布，並通知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唐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二五 淪字第一九九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派王大鴻、胡建馨、陳伯瑜代理本處文書局薦任科員，傅緯武、賀漢生代理本處印鑄局薦任科員。此令。

委派譚釐芝、陳明亮代理本處印鑄局技士。此令。

委任舒光興、王振羽、陳光遠、吳大適為本處文書局科員，許允蓋為本處印鑄局科員。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委任姚東如為本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薛鳳山	姓名	年歲	性別	
三三			女	原籍
安				柏德林國
六黃經川號楓沙江	地現方居			
娶國嫁與人吳中爲	藉原得國			
二月年廿九日	日註冊期			
吳麟孫	姓名	年歲	性別	
三九				原籍
吳省浙江嘉縣	地現居			
同上	職業			
院陸軍十政長醫四部	關係			
夫人劉取之籍	人			
府市京政	機轉國籍			
			備	
				考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渝字第一四五號	二	二	二	
渝字第一八〇號	一一	一七	一〇	
渝字第一八三號	一一	一七	一〇	
渝字第一八七號	二一	三	三八	
渝字第一九一號	一四	一七	二一	
	三八	五一	二一	
	甄查	二八	士	讀
	瓶檢	六	土	青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半 年	頁	數	價	日
一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六 元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零零號目錄

任免令四件

訓令

渝字第60三號 令行政院

據立法院審議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等公約草案及公共工程之國際合作等建議書令仰轉辦由

指令

渝字第60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重慶市府呈報該市臨時參議會開幕日期及到會人數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60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由兵部將軍司請即准如所擬給印由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光爲空軍軍士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黎重天署湖北南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方孝寬爲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部 院 長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利銘澤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審 計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監 察 院 院 長 林 雲 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字第六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建呈字第十九號呈稱，

「案奉鈞府第一〇六號訓令，飭審議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等公約草案及公共工程之國際合作等建議書等因，奉此，遵經令交本院外交勞工兩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一、遵經先交委員戴修駿王曾善史尙寬史維煥樓桐孫初步審查，由戴委員修駿召集，嗣准委員戴修駿等報告略開，查本案經於五月二日召開初步審查會議，並函請經濟外交兩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審查結果如下。(一)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公約草案，本公約旨在限制工礦業雇用童工，以保兒童身心健康，第八條對於我國另有特殊規定，於我國國情，尙無不合之處，與我國勞工法規，亦無抵觸，擬請予以批准。(二)非工業工作童工雇用年齡之規定公約草案，紡織業減少工作時間之公約草案，建築業安全設備公約草案，此三公約所規定之事項，衡諸我國目前情形，尙難實施，擬請暫緩批准。(三)公共工程之國際合作等建議書七種，無須經過批准手續等由到會。經於二十八年七月八日本會等第四屆第十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附初步審查報告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議決，(一)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

公約草案，照審查報告通過，譯文交原審查委員會校正。（二）非工業工作童工僱用年齡之規定公約草案、紡織業減少時間之公約草案及建築業安全設備公約草案，均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理合錄案，並繳呈原件，繕具校正譯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各該公約草案及建議書等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公約草案中英文本各一份，建議書中文本附錄各一份，立法院校正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公約譯文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渝字第二〇〇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呂字第一二九一二號呈一件，為廣東市政廳呈報該市臨時委員會開幕日期及參議員到會人數，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二八三四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為經部核准將廣東省立教育學院改辦文理學院，請備案并頒發該學院關防小章等情，呈請備案并飭局鑄發關防小章由。

呈悉。准予備案。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熊熙森
內 政 部 部長 周鍾麟
教 育 部 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呂字第一二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處故兵曹雲清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席 林 熊熙森
內 政 部 部長 陳立夫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呂字第一二九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處故兵曹雲清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熊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二三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呂字第一二九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賈桂雲榮請卸職登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二三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呂字第一二九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昌黎城方鈞等三十六員名請卸職

資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二三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呂字第一二九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昌黎沈日俊等一百九十三員名請

卸職資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二三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呂字第一二七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全國十

地行政報告書，轉呈麥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行主
內政院
部院
部長
周鍾麟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渝字第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淪字第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淪字第二三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二八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為擬將鉛皮稅改為就廠徵收，與齊粉同
樓辦理，請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轉呈密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四一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陝西蒲城縣孫輔成捐資興學在十萬元以
上，請轉呈明令嘉獎一案，是請蒙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主
教 育 部 長 孔 林 立 祥 熙 森
育 部 長 陳 立 祥 熙 森

呈悉。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主
政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立 祥 熙 森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官李復湘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壓核給印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官王克勤、昌等九名請卸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壓核給印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三三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大田等十一員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二三五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主 政院院長 唐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振藩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二三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主 政院院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新授獎勳諸印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委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二三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主 政院院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二三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主 政院院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郭德才等七十三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溥字第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潘字第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三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程雲凡等二員請調調查表，檢
回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三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祥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陳道民一員華昌榮樂樊京等
由，檢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三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祥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改任四川、河南兩省軍管區司令
，呈報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三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祥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呂字第一一九七五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電呈，為因駐洛主持軍事，
省府職務，仍派民政廳廳長方策代行等情，轉呈察核由。
呈悉。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二三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二八零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禹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等情，呈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二三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六九號呈一件，為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柏心泮等三員請辭調查表，檢呈表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卸。仰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二三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副
行 政 院 長 孔 麟 黑
司
科
森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建字第二二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呈請參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通知各該機關。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二三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林
副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司
科
森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建字第十九號呈一件，為奉令勞審議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等公約草案及建議書一案，遵經令交外交部兩委員會審查，復經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議決，（一）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公約草案，照審查報告通過，譯文交原審查委員會校正，（二）非工業工作童工屬用年齡之規定公約草案，紡織業減少時間之公約草案及建築業安全設備公約草案，均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徵求原件，並據具校正譯文，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照審令行行政院查照執行，並函達國防最高委員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科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100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136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呂字一二八一四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為核准設立浙江省立英士大學，請審核備案

，並請頒發關防官章等項，呈請備案，并請局鑄發關防官章由。

呈悉。應准備案。所請鑄發關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教 育 部 院 長 席 孔 林 祥 森

教 育 部 院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136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呂字一二八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前奉頒發浙江省紹興縣政府銅印，因郵遞失，請另行頒發等項，呈請備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主
內 政 部 院 長 周 錄 熊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136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渝建字第430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四川省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會計主任官

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136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一二零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齊有志殺人一案審判，轉呈核定合遇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旨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軍 行 政 部 院 長 席 孔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二三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四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轉呈劉德山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傷害人致死等
案卷判，並以原判處刑部份，尚無不合，惟論罪及漏引法條，擬予糾正，請轉呈核定等情，轉呈核定令遺
由。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此論罪及漏引法條，並如所擬糾正。判決書更正後應仍呈備查考。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二三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侯同昌等五十九員名請轉
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二三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政部院院長何應欽
軍政部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二三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俊山等二百十四員名請轉
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溢字第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檢字第100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369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三四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樹華等三十員名請卸職

臺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370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三五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鴻璽請卸職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371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372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三六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保元等二員請卸職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373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374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三七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薛敬之請卸職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西如等二員請即調查表上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孟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易超等二十三員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賀少春等十一員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楊字第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潘字第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三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榮等二十七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三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熊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德祥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三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熊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德祥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三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熊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潘應天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熊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二三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蕭希文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二三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主 故院院長席孔林祥熙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伍澄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二三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主 政院院長席孔林祥熙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梁光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二三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主 政院院長席孔祥熙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劍田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席孔祥熙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潘字第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2238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業珠請卹調查表，檢同鳳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2238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三一九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南省方城縣第三區董莊等村被災地點，請求蠲免二十七年度賦稅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長 唐林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內行政院長 廖孔祥熙
行政部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2238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三一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給李青廷等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案內，歸長李青廷一員誤填為副師長，轉請鑒核更正由。

呈悉。業經齊更正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 唐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2238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三一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註銷王連聲獎章執照，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已註銷獎狀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39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之茂請核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39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無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39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之茂請核調查表，檢閱原

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39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無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39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之茂請核調查表，檢閱原

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39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無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39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之茂請核調查表，檢閱原

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無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200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準字第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三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性赤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三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三一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宋希均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三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三一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屠冠伯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三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三一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之仁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附錄

財政部通告

渝設字第122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特備蓄為我國民之儲備發展經濟事業之要圖歐美各國行之最早用能集成鉅款調用農商工商各業之資金我國儲蓄事業向不發達自二十三年七月公布諸行法明定儲蓄存款種類及資金運用方法豐後納保證準備及經理人員負無限責任並由部特設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保管該項準備以增加存款人之保障而期備蓄事業之發達上又公布節約建國儲金條例飭由各金融機關辦理儲金數目逐年乃有增加然較歐美儲蓄發達國家仍覺遙乎其後且所謂儲蓄僅限於普通儲金而於特種儲蓄尚待集措當茲抗戰建國同時并進之時提倡儲蓄以獎勵國民節約運動儲金以開發資源實為刻不容緩之舉且近據各地報告外華僑及國內商民或以業務關係或為辦事處事務發散於國內銀行預存外幣以備將來接取支付而減少匯價隨時上落之危險本部就此情形既屬正當之需求自可特予便利特規定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由中央交農四行辦理而由政府特為保障俾上述旅外華僑及國內商民得以安心經營事業對於發展經濟有裨其法簡折合外幣儲蓄存款除中央交農四行辦理外並准凡經本部核准辦理儲蓄業務之銀行亦得呈准本部辦理四行並予以轉存之便利以期資惠吾人及人民除函中央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轉知四行即日開辦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開列於後俾參照知特此通告

一、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

（甲）此項存款戶得以英美法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外幣存入銀行到期時照原存外幣支取本息

（乙）此項存款利率如左

年限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利率	四厘	五厘	六厘	七厘

二、法幣折合外幣定期儲蓄存款

（乙）此項存款利率如左

年限	三年	四年	五年
利率	二厘	二厘半	三厘

（丙）此項存款最高額每戶以法幣兩萬元折購存額為限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廣告刊例

期一限	價目	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零一號目錄

令

嘉興紐約華昌公司總經理李國欽捐資救國令

公布寧夏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〇五號 令 司法院 考試院
據考試院轉據該部呈報與審計部商定關於浙江省政府請變更公務員任用規

解決辦法經國防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報內政部中央警官學校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知照由

行政院

渝字第六〇八號 合 聲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為院會通過編建省二十七年上半年度地方營造城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指令

渝字第二三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方被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三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宗樹衡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吳輝昇林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喻國興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機匠彭妙法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東志全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雲鶴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鄧合林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徐振東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劉振懷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潘海濤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陳華甫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二〇一號

- 渝字第二四一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內政部中央警官學校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佐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師林秀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沈維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潘毅萬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蕭仁德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湯有明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彭一政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宋嘉英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二〇號 令立法院 呈為請決福建二十七年半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二四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擬財政部物資監督行組織規程並經費動支案應准備案並飭交辦理由
渝字第二四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報民政廳印信遺失暫以木質印信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四二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預發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主任官章照准由
渝字第二四二四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據航空委員會呈為擬定中國空軍日等情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二四二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發江西全省衛生處關防小章照准由
渝字第二四二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四川省政府總務處會計主任官章照准由
渝字第二四二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經濟部合作事業督理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上第十二四二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海淮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四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嘉獎李國欽指揮教國已明令照辦由
渝字第二四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孫幹臣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二四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發浙江永康縣呂馬氏准予頒獎額由
渝字第二四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取緝金融業與當業質押金類辦法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二四三三號 令監察院 呈請總發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印信照准由
渝字第二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鳳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俊廷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宗北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四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星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稱，紐約華昌公司總經理李國欽，捐款拾萬元慰勞湘北前方將士，核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丁款之規定相符，呈請明令嘉獎等語，查李國欽熱誠愛國，慷慨輸將，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寧夏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周鍾嶽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寧夏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劉佩黻

副議長

徐宗播

寧夏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劉佩黻

徐宗播

胡維楨

羅恩克巴圖

王含章

塔旺嘉布

于光和

馬震武

馬進西

文軒

周生植

李鳳藻

馬季麟

雷啓霖

蘇樂

張濟美

張慶榮

張復元

強斌

李斌

寧夏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李樹元

喬森榮

莫增隆

王爵仁永

陸宣洛

袁金章

孫儉

包積明

高尙信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201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潘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任命吳恢量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兼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顧祝同另有任務，顧祝同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韓德勤兼江蘇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林友松另候任用，林友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羅翼羣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羅翼羣兼廣東省政府南路行署主任。此令。

河南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龔柏齡另候任用，龔柏齡應免本兼各職。

派武旭如兼河南省第十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武旭如兼河南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任命童德乾爲駐土耳其代辦。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曾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陳允達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劉慎堂、劉懷琪為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李宗黃呈請辭職，李宗黃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訓
命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六〇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卷之三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院第六一號呈文

國等情最到

國防最高委員會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叢呈，
一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國議字第4492號公函開，「此案經轉陳道批函詢
行政院意見去後，茲准該院復稱，查考試院所送錄敘部與審計部商定之解決辦法五項，
均係依據任用法規，以求解決事實上之困難，大致尚屬可行，其第四項代理期間不以三
個月為限一節，雖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不符，但為適應特殊環境起見，自可暫
予變通，惟關於此項辦法適用之範圍及時間，似應加以限制，以杜流弊，擬請斟列一項
一六、此項辦法以戰區各省市地方公務員之任用為限，其適用期間至職事結束之日為
止」等由，茲復經一併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行政院意見照增列，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轉陳分飭遵照」等由前來，理合叢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此令。

分別轉飭道照
轉飭審計部照
轉飭財政部照
轉飭司法部照
轉飭立法院照
轉飭司法院照
轉飭監察院照
轉飭行政院照

主 席 銓 考 司 立 行
計 敘 察 試 法 法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居 孫 群 林 善 正 科 森
戴 傅 賢 任 基 云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101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渝處字第四三四號呈稱，

「調查內政部中央警官學校統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定內政部中央警官學校統計室組織規程十條，提經本處第一六三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呈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施行，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內政部中央警官學校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群 森
內政部院長周孔祥熙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六〇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建字第二一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八六三二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四一三號訓令，檢發福建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遂經於本會第四屆第八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照案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退願。

此令。

計抄發原附福建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半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 經常臨時合計門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 度預 算數	上 年 度概 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第一款 福建省地方普通 稅賦收入	一五·四一八·三九二	二三·一六九·三二七	增 二·二四九·一六五	
第一項 田賦	一·二七二·〇六七	二·一九六·七七〇	減 九·二四·七〇三	
第二項 契稅	一三四·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減 一六五·六〇〇	
第三項 營業稅	二·二一六·七五三	二·七四三·五八八	減 五二六·八三五	
第四項 房捐	一七八·四四四	二三九·九八四	減 六一·五四〇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二七·五〇〇	二七·四〇〇	增 一〇〇	
第六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三三四·五二〇	七六八·〇七二	減 四三三·五五二	
第七項 地方營業稅金	八六三·〇〇〇	二〇·七·五八〇	增 六五五·四二〇	
第八項 種菸收入	七六·八〇〇		增 七六·八〇〇	
第九項 煙煙收入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項 補助款收入	一二七六·七三一	一·五三三·五一〇	減 二五六·七七九	
第十一項 債款收入	八·一九二·二四八	三·九一〇·〇〇〇	增 四·二八二·二四八	
第十二項 其他收入	一·〇〇·二·三三三	減 六三六·三九四		
三六五·九二九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半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 經常 合計 門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福建省地方普通 經常歲出	一五·四一八·三九二·二三·六六九·二二七	增 一·七四九·一六五		
第一項 畜務費	一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七二一	減 七〇·七二一	
第二項 行政費	四七〇·一九七	一六二九·七三二	減 一一五九·五三五	
第三項 司法費	三一四·三九八	五六四·七八一	減 二五〇·三八三	
第四項 公安費	一六七四·九五九	二二四〇·八九七	減 五六五·九三八	
第五項 財務費	五三三·〇八三	六五六·二八一	減 一二四·一九八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五六九·二三一	一一六七·〇八三	減 五九七·八六二	
第七項 實業費	三五五·九七八	一六九·〇〇〇	增 一八六·九七八	
第八項 衛生費	一七七·四二五	二五六·八四六	減 七九·四二一	
第九項 建設費	一·五八〇·〇〇二	一·四九五·〇九〇	增 八四·九一二	
第十項 地方營業資本 支出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協助費	一·五五二·〇三七	一一〇·四·一〇八	增 四四七·九二九	
第十二項 搞紗費	五三·七八七	五六·四八七	減 二·七〇〇	
第十三項 救災準備金	七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減 一八·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半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福建省地方普通 經常歲入		五〇二八五六四	六九八八〇二	減 一九五九四四七	本款原列五·一六八·六二 元經第三第七兩項變動後 數如上
第一項 田賦		一二七二〇六七	一二九六七七〇	減 一九二四七〇三	原列為款代降為項
第二項 稅		一三四四〇	三〇〇〇〇	減 一六五六〇	同上
第三項 營業稅		一〇三八九五二	一七三五九八二	減 六九七〇三〇	原列為款代降為項
第四項 房捐		一七八·四四四	二三九·九八四	減 六一五四〇	原列為款計列二·一五三· 四五元經本處代降為項並 列上數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二七·五〇〇	二七·四〇〇	增 一〇〇	五九三·三元經本處代降為項並 列第八項農業稅九五·並 列九·二〇〇
第六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三三四·五二〇	七六八·〇七二	減 四三三·五五二	本項係原列第四款房地捐改 列上數
第七項 地方營業純益		八六三·〇〇〇	二〇七·五八〇	增 六五五·四二〇	原列為款代降為項
	同上				同上

第八項 補助款收入

一〇〇三·七三一

一·三八六·〇〇〇

三八二·二六九

第九項 其他收入

一七五·九五〇

一二六·二三三

四九·七二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半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第一項 營業稅	一〇·三八九·八二八	六·一八一·二一六	增 四·二〇八·六二二	本款原列第一○·一九一·九五五，後改列如上數第一次修改。
第二項 稅金收入	一一七七·八〇一	一〇〇七·六〇一	增 一七〇·一九五	本款原列第二○·一九一·九五五，後改列如上數第一次修改。
第三項 燃油收入	七六·八〇〇	增 七六·八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本款原列第三○·一九一·九五五，後改列如上數第一次修改。
第四項 補助款收入	二七三·〇〇〇	增 一四七·五一〇	增 一二五·四九〇	本款原列第四○·一九一·九五五，後改列如上數第一次修改。

如入款列○原元列上款之常經列第門本處計一第第七代列○原款降一八九入款補助為項。改款收入原○

同上

原列為款代降為項

耕負營業稅原列第五款移入牛稅改列一五·九之第上數。原列為款代降為項

耕本項係原列第二款。原列第一○·一九一·九五五，後改列如上數第一次修改。

款○二補・第○列一○列二○一○司○項元法○號經款五○元補助移補助代元特教款列臨時為項。改別育收如資助三門入上補款六一八並數助一，而四將○

第五項 償款收入	第六項 其他收入	八·一九二·二四八	三·九一〇·〇〇〇	增 四·二八二·二四八
科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第一款 福建省地方普通 經常歲出	第一項 稅務費	五·六·四·六·二·九·九	七·二·〇·三·八·一·七	減 一·五·五·七·五·一·八
第二項 行政費	二·三·〇·〇·〇·〇	一·九·〇·七·二·一	減	一·五·五·七·五·一·八
第三項 司法費	三·七·五·六·三·四	七·三·三·七·四·四	減	一·五·五·七·五·一·八
第四項 公安費	二·七·八·一·六·七	五·〇·七·二·七·一	減	一·五·五·七·五·一·八
第五項 財務費	一·五·七·九·三·九·一	二·〇·六·四·八·一·二	減	一·五·五·七·五·一·八
	五·八·三·七·八·一	四·八·五·四·二·一	減	一·五·五·七·五·一·八
	四·七·二·五·〇·七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三六五·七七一

一·七三三·六〇八

五六七·八三七

第七項 實業費

一七一·六二三

四二·〇〇〇

增
一七九·六二三

第八項 衛生費

一七〇·六七五

二五〇·九二一

減
八〇·二四六

第九項 建設費

一一〇·二六二

四五六·一九〇

減
三四五·九二八

元第。委〇三四原併項五三八原列三七〇之而〇元改本
 併五四原元項元列列衛〇項元列如七〇第將〇經列項
 列項八改第合經爲預生元衛經爲數原產元項列元第列將
 預建二良四作本款備圖列補感計
 計款改等第第委代費列各下編列各二
 改整實輕二九二四改列如一七項一項九
 如〇費共四三七〇第四上三第。將七
 上〇項三七〇第四數元四三第三
 數〇下七〇第四數元四三第三

七〇下九下一元化一四育三八原
 一、第、第事、項補項元列
 五〇面七十一十業〇捐助第經爲
 〇〇補六一五項補八四委一本款
 〇〇列二項二輔助〇目八日感計
 元元教元州費元社九各代列
 元元教元社九各代列
 改特務併青改四八第會。解降七
 列別教列文列教五五教一市爲一
 如教育預化協會。項育六國項五
 上育經學輔助補八教補八減並。
 教育費我費助〇育助元務將二
 二一項費項費五文費第教第三

				第十一項 撫卹費				第十四項 預備費	
				五三·七八七				一·六一·二〇	
				七二·〇〇〇				一·七四·四四九	
				九〇·〇〇〇				一·三·二四八	
				五六·四八七				減	
				減				增	
				二·七〇〇				五二·六·九三八	
				一八·〇〇〇				增	
				六八·五一〇				八九九·六二〇	
				同上				一·四二·六·五五八	
									第十九項 協助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第八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下三第○款○款○原之五十○下元列第元一元之四之經為第十項第九第將款一六財五五一七原計項款將款項元咱列到教育準財準第行第一教育備務備三政二〇文文發費款準款三化化七款二司備行。準費。下。法費政○備款二之〇省五費○

原列為款代降為項

改學一生九教五五教一市費。第將二第。省一補本列協併補款會。項育六區款二四原。十八會○助項如助移助慘補八教補八義下六項列○項四捐。費保上支入費生助○育助元務之四福第○代○役五改將數出並一費費五文費第教第元達一○撥元監七列原三補一教一元化一四青三第民款元國改理九原列○列五下。第事。項補項六報黑如家列委元列第○國。之一十葉○助第款而務數各財員經數十○立三第五項補八四皆一教補我列項務會將為款○廢五三二廢助○日八日育助款除卽費經第一助○門○項元州費元社九各文費下一金項費六。助元大元衝第四八第會。縣化九之面一下三項一及

同上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半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 度預 算數	上 年 度概 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第一款 福建省地方普通 臨時歲出	九·七七二·〇九三	六·四六五·四一〇	增 三·三〇六·六八三	款原列九·七三五·八六 數元經第二項補列後改列如
第一項 行政費	九四·五六三	三六·二三一	八九五·九八八 減 八〇一·四二五	原列為款代降為項
第二項 司法費	九五·五六八	五七·五一〇 減 二二·二七九	本項係由本處代為補列	
第三項 公安費	五九·五七六	七二·五〇〇 減 一二·九二四	原列為款代降為項	
第四項 財務費	三·四五〇	五三四·七五 減 三〇·〇二五 同上	本項係將原列數為款代降為項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一八四·三五五 增 五七·三五五 同上	本項係將原列數為款代降為項		
第六項 實業費	一二七·〇〇〇 增 五七·三五五 同上	本項係將原列數為款代降為項		

上○歲一之○款下○歲九之六
數○出三元一元第六項元第
○元應增各併移入本項之
由本款移入準衛生費一備
款之差一備衛生費一備
歲列額面三歲二款列三歲
列改三歲一歲三歲一歲如
列如入七下歲

·第七項 衛生費	六·七五〇	增	八二五
第八項 建設費	一·四六九·七四〇	增	五·九二五
第九項 地方營業資本 支出	六〇〇·〇〇〇	增	六·七五
第十項 協助費	一二五·四七九	減	四三〇·八四〇
第十一項 債務費	七·〇三四·〇五四	增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其他支出	六·二·三二七	減	七九·〇〇九
	三·三五三·五三九	增	三六八〇·五一五
	五〇〇·〇〦〇	減	四三七·六七三
本項係將原列第八款協助及 建設費改列原列第六款並 將原列第五款之第四項各款 移入改列原列第十一款其他			
本項係將原列第十一款其他 款移入改列原列第六款並 將原列第五款之第四項各款 移入改列原列第六款並			

總說明

- 一、該省本年度地方普通概算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計經隨歲入歲出各為一千五百四十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元收支
適合
- 二、原概算書所列上年度概算數收支未能平衡故比較增減數計經隨歲入較經隨歲出多增五十萬元
- 三、歲入歲出應增應減以及科目編列錯誤應行移動各點均經本處代為更正並於各該項下分別說明
- 四、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三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二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方幫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三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二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宗樹衛等四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四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舒 森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二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輝登林等三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四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舒 森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二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國興等二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舒 森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七 漢字第二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準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四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一三二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機匠彭妙法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廖孔祥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四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二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婁志全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廖孔祥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四〇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雲鶴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廖孔祥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四〇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鄧合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廖孔祥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二四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徐振東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二四〇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劉國棟請卸職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二四〇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行主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二四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行主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二四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三三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潘海謙請卸職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楚字第二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〇 溥字第二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二四一〇號

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合本府主計處

二八年十月十九日渝處字第三四四號呈一件，為呈送內政部中央警官學校統計室組織規程，新陞級令行

行政院轉發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發內政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二四二一號 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主席 廖林森

二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第一三一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佐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二四二二號 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二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第一三一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謝琳秀請調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二四二三號 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二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第一三一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閻敦懷等三名請調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四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沈經周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四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潘拔萬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四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蕭仁德等二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孔 祥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四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湯有明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漢字第二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漢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四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吳彭一致請轉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四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吳宋慕英請轉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四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合立法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建字第二一號呈一件，為議決福建省政府二十七年下半年度地方營運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執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主計處通照矣。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林
科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四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一號呈一件，為擬財政部擬具財政部物資處暫行組織規程，請核准備案，並擬將該處本年所需經費，即在二十八年度財務収支第一預編費項下動支，據具概算書，隨同呈請核准，並照章轉副主計處備案等情，抄檢各件，轉請審核備案，並分令查照由。

呈件均悉。財政部物資處暫行組織規程，應准備案。其經費概算，並已飭交主計處照章辦理矣。仰卹轉發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四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三一九一號呈一件，據河北省政府電稱，該省民政廳印信，於馬莊事變遺失，由本府轉刻木質印信，發交應用等情，呈報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四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渝字第四四一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四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呈一件，為據航空委員會呈，擬定「八·一四」為中國空軍日，並請廢止「九·二〇」
航空節，及「三·二九」航空先烈紀念節等情，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兼經通行知照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四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一三三一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頒發江西全省衛生機關防小章等情，呈
請備局轉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漢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二四 準字第二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四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准字第四四三號呈一件，呈請照發四川省政府祕書處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四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准字第四四〇號呈一件，為擬訂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呈請要
核合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四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准字第四四四號呈一件，為呈請導淮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
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四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合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二八號呈一件，為紐約華昌公司總經理李國欽，捐款拾萬元慰勞湖北
前方將士，核算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規定相符，呈請明令嘉獎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二四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孫幹臣等三員請獎事績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是件均悉。孫幹臣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趙文林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知。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二四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呂字第一二九二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請褒揚浙江永康縣呂馬氏，檢件呈請

審核由。

是件均悉。准予頒發獎行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頒頒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內行政院長孔祥熙

主
內行政院長周鍾麟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二四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五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取緝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額辦法，

轉請要核准予分別留令通行遵照由。

是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分別函令通行遵照矣。此令。

主
財政部長孔祥熙

主
內政部長周鍾麟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二四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合監察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三九一三號呈一件，呈請加發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印信，以便轉發

啓用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佈備發可也。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檢字第201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435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俊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行主
政院院長
席林
孔祥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行主
政院院長
席林
孔祥熙森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宗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席林
孔祥熙森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派葛玉貴、陸士宗代理本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委任田肅、張策爲本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田雨三爲本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典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単 價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	日
半頁	每號十元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有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印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一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零二號目錄

任免令十六件

訓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〇九號 令監理陝西管理委員會為將二十七年度未動用之諸地費轉列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奉批准因辦令仰轉悉近照由

本府總理陞閣管理委員會主

渝字第六一〇號 令二級各機關 捷軍事委員會呈為擬定中國空軍日並廢止前定之航空節及航空先烈紀念節令仰知照並請悉知

渝字第六一一號 合行政院 捷本府主計處呈擬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議室組織規程令仰轉悉知

渝字第六一二號 合直轄各機關 中央常會通過本黨為月相衝行條例等令仰遵照並請悉知照由

渝字第六一三號 令行政院 捷本府主計處呈擬導淮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悉知照由

渝字第六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捷行政院轉據財政部呈擬取緝金融業與營業押金類辦法令仰遵照並請悉知

渝字第六一五號 合行政院 捷軍事委員會呈擬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令仰轉悉知

渝字第六一六號 合直轄各機關 合仰各軍政機關格道前令依法保障人民權利由

渝字第六一七號 合行政院 捷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二十八年一月至九月份所得稅經收費用勸支案令仰轉悉知

渝字第六一八號 合行政院 國立中央研究院

監察院 捷本府主計處呈核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保管委員會關於動用基金利息之決議各案令仰轉

指令

渝字第六二〇號 令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正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貞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水鈞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漁浦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春廷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根元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二〇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兼甘肅省保安處處長楊德亮另有任用，楊德亮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張良莘爲甘肅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陸軍礮兵中校谷宗仁晉任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爲行政院編審署知、署行政院科員張復茂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爲蒙藏委員會祕書蕭必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李國霖爲蒙藏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府主席馬步芳呈，爲青海省府民政廳祕書許制勦、谷

陽另候任用，青海省府民政廳科長田生蘭、易秉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祕書黃仕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楊思禮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溢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署經濟部商業司司長壽景偉、經濟部參事章元善另有任用，壽景偉、章元善均應免本職。
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祥熙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閻維藩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
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行政部部長居正呈
司法院院長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任命邱椿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昌仙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品仙兼安徽省政府主席。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鄧
希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李澤民爲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
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主計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宣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國議字第二四一二號函開，

責處渝字第一九三三號公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請將二

年度未經動用之購地費轉列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一案，並附王計處審查意見書，

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委員長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因該抗戰委員會以二十七年

度核定等由，經陳奉委員長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因該抗戰委員會以二十七年

度核定等由，經陳奉委員長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因該抗戰委員會以二十七年

度核定等由，經陳奉委員長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因該抗戰委員會以二十七年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

○○
○○
○○

○○
○○
○○

○○
○○
○○

此令。

計收發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二十八年度臨時概算——
○○計檢發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二十八年度臨時概算——
○○

寄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席
林孔子孔林
空祥右祥
陵熙任熙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
「爲據航空委員會呈稱，「自抗戰以來，我空軍迭建殊勳，而溯源動員參戰，造成
我空軍無上光榮記錄，實開始於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爲紀念既往，昭示來茲，擬定
「八、一四」爲中國空軍日。至前定「九、二〇」爲航空節，「三、二九」爲航空先烈
紀念節，並請廢止」等語。查所稱各節，核屬可行，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一一号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 政院

主 行 政院 席 林 森
政 院 院 長 孔 祥熙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渝處字第四四零號呈稱，
「查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
及有關各法令，擬訂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提出本處第一六四
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繪具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
指令紙達，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備照）

主 行 政院 院 長 林 森
經濟部 部 長 孔 祥熙
翁 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六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達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渝儉會字第一三三三號公函開，案奉 總裁核定，舉辦黨員月捐，並經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八次會議通過本黨黨員月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有關表式等件，定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案。除由中央令行各級黨部遵照外，茲特檢同中國國民黨黨員月捐暫行條例附施行細則各項表式三千份，送達貴處，請煩查照轉陳通飭各院部會遵照辦理，并請轉令所屬機關（軍事機關另有規定免發）各省市縣政府一體遵辦，自二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扣解，並請賜覆」等由，准此，謹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謹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計檢發黨員月捐暫行條例 份

主行司立法院院長席
政法院院長林
考試院院長孔
監察院院長禪
院長居正森
長戴傳賢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六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渝成字第四四四號令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卷之二〇一號

「稽查導淮委員會會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導淮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提交本處第一六四次主計會議決議，終正五過，是否有當，理合繪具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旨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此令。

抄發原附導淮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五八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渝字第一七五二六號代電稱，『查關於收兌黃金集中保管一案，本部為貫澈既定政策，促進收兌效率起見，經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取締收售金類辦法，並通行轉飭達照在案。該辦法內規定「任何團體機關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類，違者沒收」，是凡持有金類者，嗣後不得私行授受，悉應依照金類兌換法幣辦法送交兌收金銀機關兌換法幣，惟各地金融業（包括銀錢行號）與當業以前質押之金類，應如何妥為處置，亟應明白規定，以杜偷漏。茲經制定取締金融業與當業質押金類辦法，以資嚴密管理，除由部公布並電陳蔣委員長鑒察暨分行外，謹錄呈原辦法電請察核通飭轉行一體遵照，並咨請司法院轉行各級法院遵照，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別咨令並飭遵外，理合繪同原辦法，呈請鑒核准予分別函令通行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 一份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

- (一)自本辦法施行後各地金融業(銀錢行號)典當業不得再行質押金幣金質器物或生金(金幣金質器物生金以下統稱金類)
- (二)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應於本辦法頒到後即依所規定表式底書按戶填列分報該管地方政府暨當地或附近之中交為四行或其委託之代理機關查核其附近未設四行地方即專報該管地方政府查核不得有私毫隱匿
(表式附後)
- (三)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屆質押期滿無力贖取例應變價者不得自由委賣應由該金融業典當業送交當地或最近之四行或其委託代兌機關兌換法幣於應得兌價外並得享有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 (四)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其所含純金重量在兩半壹兩(三七·七九九四公分)以內者准由原質押人贖取
- (五)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其所含純金重量超過半兩半兩者原質押人請求贖取時其超過部分之金類應即由受質之金融業典當業取回同物主點看誠人執持一同前往當地或附近收兌金銀機關兌換法幣應由原質押者收回應收之本息外其餘兌價手續費特獎金仍歸原質押人領取
- (六)金融業典當業如違反前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之規定經行責備或告發而質押由該管地方政府就私行質押或誤行變賣或交付之件按其價值處以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並追沒其金類
- 依本辦法所處之罰鍰及沒收物變得之價得以五成獎勵及告發人五成解繳國庫
- (七)金融業典當業如違反本辦法第十四項第三次仍有違反情事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呈報最高主管官署予以命令停業之處分
- (八)各地方政府暨四行兌換機關對於金融業典當業各項質押金類後應即按照所列號數逐一查核登記並持備對各該業務冊登記將在後應具報送財政部查核但至遲不得逾本辦法頒到後一個月原登記情形有變動時_{如兌換}或贖取仍隨時登記
-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地方政府依照本辦法執行處分之案件應隨時具報主管官署轉部查核
-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某地某銀行
典當行)

質押金類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類之種類名稱

數量(件數及重量)

原質押之號數

質入及到期之年月日

備考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十號

注

- 一、各地金融業典當業於取緝質押金類辦法頒到之日起應於五日內將此表據實填報。
- 二、本表編列各號之金類如某號有變動情形如兌換或購取仍應隨時報告原收表機關。

憲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六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合行 政院
本府 參軍電

爲令知事，案據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呈稱，

「案奉鈞府渝字第四四六號訓令頒發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並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查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軍警員兵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最高軍警機關另定之等語。茲經本會議定大旨，參酌事實需要，另定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十一條，除分令所屬機關道照外，理合檢具辦法一份，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備案，並予分令知照」

等情，附辦法一份到府，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本府參軍處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卽便轉飭軍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份(本報後附)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席 軍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六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治字第四九二六號公函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準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請政府重申前令，切實保障人民權利一案，經陳奉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送請政府通飭各關係機關恪遵前令辦理等因，查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切實保障人民權利一案，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關於人民權利，約法及民刑各法均有規定，抗戰以來，政府因時制宜，復頒有各種法規，各軍政機關應依法辦理，如有違法濫權侵害人民權利情事，除由人民依法告訴告發訴願外，主管機關應注意監督，隨時糾正，並函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九月六日以渝字第四五四號訓令通飭達照在案。茲經決議前因，相應檢同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原建議案印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陳訓令飭達」等由，簽請鑒核施行」
等情，查人民權利，依法應予保障，前經本府通令飭達在案。各軍政機關自應恪遵前令辦理，
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立行主
司法政
察試院
院院院
長長長
孔林
孫祥熙
戴居
于傳
任賢正
科

令行政
監察院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四四六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二五〇〇號公函略開，案據所得稅事務處編送二十八年一月至九月份所得稅經收費用概算書三份前來，查核原書計列四萬八千四百元，按係一月

至九月份中國交通兩行暨郵政儲金匯業局所收稅款數千分之十計算，尙無不合，因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內未經列入，應在二十八年度國庫特種事務費項下統籌支用，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分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二十八年一月至九月份止應支中國交通兩行暨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所得稅款費用，共需四萬八千四百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尙無不合，請在二十八年度國庫特種事務費項下統籌支用，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六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
行 政 財政 審計 部 長 席 孔祥熙 林森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國立中央研究院
令行 政 政
監 察 院 院 長 林雲陔
國立中央研究院

爲令飭事，案據該國立中央研究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呈，爲本院基金保管委員會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本院總辦事處，依據基金暫行條例第四條，召集法定人數，舉行第四次會議，關於動用基金利息之決議各案，謹依照該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錄案呈祈鑒核備案一案到府，經飭據主計處核復略稱，查國立中央研究院所提四案，（一）請將棉紡織染實驗館機器讓價向經

濟部收回之價款七萬六千四百六十五元一角，（原係該院基金利息項下撥給之一部份）如數撥給工程研究所支付昆明所址實驗室建築及設備之用，（二）擬請由基金利息撥給工程研究所五萬元，完成鋼鐵及玻璃試驗場建築設備，（三）擬請由基金利息撥給化學研究所三萬二千元，完成實驗室水電煤氣等設備，（四）擬請由基金利息撥給氣象研究所三萬元，建築北碚新所址及購置發電機，以上四案，經處詳核與該院基金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惟查該院基金截至現在止共有若干，積存利息若干，應請飭令開單具報以憑查考，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附動用基金利息決議各案原文一份，備文呈復，仰祈鑒核備案，並令飭遵照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議辦理。除分行外，合行○轉照辦理○轉備審計部查照○此令。

○

計抄發原附國立中央研究院動用基金利息決議各案（計四案）原文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淩字第二四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正安請轉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滌字第二四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正安請轉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滌字第二四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貞等三員請轉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滌字第二四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易鈞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202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443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賈永武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444號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乳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445號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乳 祥 熙

呈表均悉。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446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乳 祥 熙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春廷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榆字第二四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四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陝西省等縣第三區聯合等村歷年被渭水冲刷沙壓民地，請自二十六年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送箇附表，轉請審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榆字第二四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三九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林金源侵佔公有財物一案審判，轉呈審核示理由。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發謹照。原零發還，付決書存。此令。

主
財政部院長孔祥熙
行政部院長周廷弼
軍行政部長林森
軍政部長孔祥熙
主
軍行政部長唐君毅
行政部長何應欽
主
軍行政部長唐君毅
行政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榆字第二四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合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呈送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指揮暫行救濟辦法，請審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已分令本府參軍處暨行政院轉飭軍政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榆字第二四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大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付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付。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院長林孔祥森

一五 榆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潘字第一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四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屬組康等三員請卸職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林群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四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團參贊等一百十六名請卸職

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群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四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衛克定等二員名請卸職

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四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給劉光海陸海空軍甲種二等

獎章，查劉光海係劉國海之誤，已由會換發執照，轉請鑒核更正由。

主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開空軍故員資保理請轉調查表，情

同原件，轉請壓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開空軍故員生柏武芳等二員名請轉

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壓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席
孔群義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458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開空軍故員成龍請轉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壓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席
孔群義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459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開空軍故員成龍請轉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壓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席
孔群義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201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楠字第二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楠字第二四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張定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楠字第二四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孔群熙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河南固始縣吳趙氏，檢件轉請鑑

核由。呈件均悉。准予追頒孝慈溫惠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萬類題字閱發。附件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孔群熙
周鍾麟

國民政府指令 楠字第二四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一三四二九號呈一件，據江蘇省政府電稱該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小

章及高郵縣印於敵陷高郵縣城時失落，請予分別刊發等情，吳請飭局轉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另行轉發可也。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孔群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楠字第二四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楠字第四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二十八年一月至九月份應支中國交通兩行營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所得稅款費用，共四萬八千四百元，請在二十八年度國庫特種事務費項下統籌支用

，經查此款既經財政部查核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呈請備案係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偽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464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渝字第四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續請將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費在二十八年備案，並分令飭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465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主席 廖林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渝字第一三四四五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臨時參議會召集第二次會議日期，轉呈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466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九八號呈一件，為據銅鼓部呈報審核福建教育廳司教科書局章等十一員名印案，檢同原表，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467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考収試院 銅鼓部部長 廖林森
副部長 李培基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九九號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報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一案，檢同印模，轉呈要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考試院院長 廖林森
副院長 戴傳貴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2202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四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合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零零號呈一件，為據錄報部呈，請將湖北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謝瑞航一員，依照放學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故派四川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轉請鑒核合逕由。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四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合行政院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培
基
錄
報
部
部
長
孔
林
森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零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東南亞國王贈予交通部長張嘉貞王室二等勳章，安南皇帝贈予交通部次長彭學沛皇室天龍三等勳章，可否收受佩帶，轉呈鑒核示遵。呈悉。准予收受佩帶。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四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合行政院

主
外
交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森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子連等三十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四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森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克禮等四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472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秉鈞等五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必煙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蓬洲等十八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佐伯吉等十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檢字第202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2476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國斌等二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2477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提鵠同等一百六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2478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2479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恬謙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孔祥熙

附 錄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三七三四〇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十四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廿八合字第卅三號

呈請人 雷炳林 住址香港南北行街卅七號中國信託公司轉
物 品 雷炳林式棉紡大赤伸機改良下伸張器兩種及用彈簧爲壓力
鞍架器

呈請日期 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右呈請人爲改良原發明棉紡大赤伸機伸彈器之下皮帶伸張器兩種及用彈簧爲壓力鞍架器呈請審查鑑予追加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關於爲圓凸架分置兩小圓鐵爲下伸張器，又一小圓鐵直接安於銷頭爲下伸張器，及彈簧壓力鞍架，各部分裝置，准予追加專利，其期限至原棉紡大赤伸機伸彈器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爲止。

理 由

查該呈請人是稱將原唯專利之棉紡大赤伸機伸彈器之下伸張器，改爲用一扁鐵條彎成圓凸架分置兩伸張器，其架之扁鐵雖小，置於兩邊特製銷頭之間處固定不動，在架之兩端，共做四端以備置兩伸張器之用。此項伸張器係一小圓鐵，兩端座小安在架之兩端，隨兩端旋轉，不左右動盪，照此裝置則各個皮帶如遇有鬆緊時仍能運動致無停滯之虞。又不用圓凸架另用一小圓鐵棍，兩端徑小，置於兩邊銷頭之間處，亦可爲下伸張器之用。再原發明係用橫杆鍊壓力鞍架，現改用彈簧壓力鞍架，架上裝一小彈簧盒在上伸張器當中之小釘，以聯合其下伸張器，兩相吻合，上下運動，較爲便當。以上各點，尚有研究，不無改進之處。關於爲圓凸架分置兩小圓鐵爲下伸張器，又一小圓鐵直接安於銷頭之間處，爲下伸張器及彈簧壓力鞍架各部分裝置，准予追加專利，其期限至原棉紡大赤伸機伸彈器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爲止。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審定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君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半	頁數	價目
一	頁	每號十二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每號六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零三號目錄

法規

修正統一徵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六條條文令

令

修正統一徵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六條條文令
濟務監察院監察委員毛思誠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渝字第六一九號 令行政院 應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費各項在二十八年度財務預算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案令
仰轉佈查照由

渝字第六二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處函為展開舉辦童健廣比賽及生產教育成績展覽會一案經陳奉批准于四案
令仰轉訪知照由

渝字第六二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經濟委員會處成立小本貸款處四處未能全部實施一案特准予備
案令仰轉訪知照由

渝字第六二三號 合直轄各機關 修正統一徵解捐款獻金辦法條文令仰知照並備閱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六二四八〇號 令行政院 皇軍軍事委員會辦公處員李恆源請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二四八一號 令行政院 皇城軍政部呈送張炳燦一案卷一百准如部議令飭更正執行由

渝字第六二四八二號 令行政院 皇城軍委會呈送重慶市政府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呈核錄發經呈請君首肯及各人員沈森鑑一員改派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手工作組就由

渝字第六二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 皇城軍委會呈送抗戰人員家屬保送辦法准予備案由
呈核錄發經呈報詳據故官周益民等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六二四八六號 令考試院 皇城軍委會函送獎勵、請獎事項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六二四八七號 令行政院 皇城軍委會函送獎勵、請獎事項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六二四八八號 令行政院 皇城軍委會函送獎勵、請獎事項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六二四八九號 令行政院 皇城軍委會函送空軍故員黎肇英祥薄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二四九〇號 令行政院 皇城軍委會函送空軍故員黎肇英祥薄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二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皇城軍委會函送空軍故員黃廷貴請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二四九三號 令行政院 皇城軍委會函送空軍故員黃廷貴請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二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皇城軍委會函送偽員晏國綱等請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六二四九五號 令行政院 皇城軍委會函送偽員晏國綱等請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1

游字第一二三

證字第十四九五號令行政院
證字第十四九六號令行政院
證字第十四九七號令行政院

是時軍事委員會擬定自備士兵獎懲江等諸項調查審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粵湘軍事委員會附發自備官兵兵工職修等請知照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粵湘軍事委員會兩處放十王仁恩請轉調在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軍委會會議決議：
一、准許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兵到廈門，並准許其在廈門停泊。
二、准許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兵到廈門，並准許其在廈門停泊。

吳淮軍事委員會頒發故員王秉體等諸卿調查是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是准軍事委員會隨選故稱方士館諸師。劉少奇、鄧小平、胡耀邦、彭真、朱鎔基、溫家寶、李鵬、江澤、胡錦濤、溫家寶、李克強、習近平等。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梁啓濬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卽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逕空軍機司經理及空軍司令請轉諭各者准此所擬分別付給空軍司令及空軍委員會兩空軍故員戴劍鋒諸卽調在美確如所擬特此由

淮軍委員會兩邊空軍故復黃元波等請調往長淮軍委員會所擬分別給卹由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邊空軍故復黃元波等請調往長淮軍委員會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請湖南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喻紹勳病故出缺准予補空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仲仁等請即調查妥准如所擬分別給回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電送故員李福甡等請即調查表准印所報分別給卽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電送故員李福甡等請即調查表准印所報分別給卽由

是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福甡等謂卽調查表准印所報分別給卽由是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達天等謂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卽由是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誠如等謂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卽由是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用生等諸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卽由

准字第二五二五號 全行政院

渝字第二五六二六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五二七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五二八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五二九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五三〇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五三一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五三二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五三三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五三四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五三五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五三六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五三七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五三八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五三九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五四〇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五四一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五四二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五四三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五四四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五四五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五四六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五四七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五四八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五四九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五五〇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五五一年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五五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孫金鑑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李英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孫金鑑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張俊才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張國生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王炳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金相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呂錦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傅曉鴻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王炳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徐振鵬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石金堂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王炳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吳松壽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張吉發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王炳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王炳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朱書亭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朱書亭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朱書亭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王炳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王炳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法規

修正統一徵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六條條文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六、凡由捐獻人指定用途或指定轉撥各機關及公私團體之捐款獻金均由財政部於統收後隨收即轉撥收款之機關或公私團體應即函達捐獻人證明並將實在用途詳細通知原捐獻人。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茲修正統一徵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毛思誠，學問深純，志行高潔。早歲教授園里，彌成曠代英哲。比年膺風憲之任，公忠勤慎，匡益尤多。適以切念時艱，憂勞致疾，遽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重者賢而資矜式。此令。

主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溫良儒、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章烈另有任用，溫良儒、章烈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章烈為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溫良儒為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章烈兼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溫良儒兼陝西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三 準字第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經濟部參事林汝珩另候任用，林汝珩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署經濟部祕書吳知、科長歐陽嵩、技正蕭柱中、科員張楚寶另有任用，科長蔣轉、技士夏道湘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交通部公路運輸總局局長陳體誠另有任用，陳體誠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交通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陸軍少將白寶山晉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孔海鯤、陸軍驍兵上校厲鼎璽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宋邦屏、吳輔仁、包凱、唐三山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李清芳任為陸軍少將，吳伯曹、施覺民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四川省第十二區保安副司令謝宇擇另有任用，謝宇擇應免本職。此令。
派繆光甲為四川省第十二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偉年爲中央警官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孫仲凜署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方揚爲浙江省政府祕書處視察員，潘震球、沈松林署浙江省政府祕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蔣凱生、楊展雲、劉正亨爲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梁午峯、侯佩蒼爲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潘字第六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渝歲字第四四八號呈稱，

「案查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各款，業經本處彙案列表，分次轉呈在案。茲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臨各費，請在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者計九案，共為陸萬捌千叁百貳拾柒圓貳角壹分，又以川康區稅務局及各管理所二十八年度預算分配餘額叁千壹百貳拾壹圓柒角玖分，請歸入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撥用，經處查核均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及分配表等存查外，理合將動支各款，分別經臨彙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數目表一份（本報從略）此令。

計抄發原附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數目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審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林
雲
陔
任
孔
祥
熙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淬字第六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治字第四八一四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十八日呂字第二二九一零號公函開，「案據振濟委員會廿八年十月十一日渝丙字第四三八號呈稱，「查本會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及進度表規定，廿八年十月至十二月，舉辦各教養院所生產教育成績展覽會，舉行兒童健康比賽，自應依照辦理。惟查難童生產教育實施大綱及農事工藝商業家事等訓練具體實施辦法，本會於本年八月通飭達辦，迄今爲時甚暫，各教養院所尙恐未及一一遵照實施。而各院所又復散處各地，即已實施生產教育各院所，若令將成績品運送來渝舉行展覽，在鄰近各地院所，尙可設法運輸，其較遠省市各院所，交通不便，運輸維艱，恐難普遍參加，有失展覽競賽之旨。至難童健康比賽，亦以交通困難，兒童遠道旅行，殊感不便，且恐不易全體參加。爲此擬懇准予即將兒童健康比賽，展期至廿九年七月至九月間舉行，生產教育成績展覽會，俟交通稍較便利後，再行擇期舉辦。事關定案，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查該會所請展緩舉辦難童健康比賽及生產教育成績展覽會各理由，尙屬實在，相應據情函請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訓令 淬字第六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二〇三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國議字第四八〇一號函開，「備行政院本年十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二八六二號公函開，「案據振濟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九日渝丙甲字第429號呈稱，「案查本會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進度之規定，在二十八年度內，應設立小本貨款處四處，原預定在重慶、西康、西安、桂林（或貴陽）各設一處，除重慶小本貨款處業於六月一日成立辦理貨放外，西康方面，現正函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委託西康所得稅辦事處代辦。西安方面，亦已派定人員着手籌辦，至於桂林（或貴陽）應設之一處，因本會救濟費項下不敷分配，擬暫行緩辦，移在下年度一併籌設，理合將未能照案全部實施緣由，呈請鑒核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爲令知事，查統一徵解捐款獻金辦法，前經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辦法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統一徵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六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480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件，轉請鑑核始由。准如所擬給知。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481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行 政 院 席 孔林 照森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三一號呈一件，為廣軍政部呈送鄂西傷兵管理處判決張炳燭無故不就職設一案卷判，贊議部糾正意見，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示道由。糾正意見及判決書存。此令。

主 軍 政 部 長 林 孔祥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482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一三五五零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三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重慶市政府組織規則，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軍 政 部 長 林 孔祥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484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第一零二號呈一件，為據錄教部呈，請將上海市普通考試及錄入員沈嘉儒一員，依照教濟開辦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浙江省政府教育廳酌予工作等情，轉請鑑核令還由。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考 試 院 長 林 孔祥熙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五九七號呈一件，為本院會議決議通過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三項，除送

行外，請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合考試院
行政院院長 廖林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第二〇一號呈一件，為據各級都呈報該級教育局學生等十員名印鑑，檢同原說，轉請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發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長 廖 林
幹 雜 部 部 長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廖林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凌等三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張凌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知。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廖林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勁節等四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
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陳勁節等四員准各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知。附件存。此令。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廖林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四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三四號呈一件，為征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趙士武請轉給獎勵，檢同原件，轉請轉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鄧自榮等五名確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頒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四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行 政 院 長 唐 孔 舒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李復榮請轉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轉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四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行 政 院 長 唐 孔 舒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蘇英祥請轉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轉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四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行 政 院 長 唐 孔 舒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趙士武請轉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轉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唐 孔 舒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潘字第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四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三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黃景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四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晏國綱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四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森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五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張懷江等十三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四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森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王繼修等七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四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樹榮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呂字第二四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樹榮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四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程文山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五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斌武等二員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檢字第二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250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林文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250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兵劉慶喜等三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250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七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秉傑等五十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250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七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秉傑等五十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50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七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勗等四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50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七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誠厚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50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七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士達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50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七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元法等三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103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50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136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梁啓善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51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136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狄曾益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51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唐林祥熙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136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羅盛友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51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唐林祥熙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136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戴劍聲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唐林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榆字第2513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士吳復夏等二員名請卸

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榆字第2514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黃元波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榆字第2515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華必古領事處頒楊委任文憑，轉請鑑核簽發退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委任文憑經已簽署蓋章。應卽發還轉給。此令。

行政院長席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榆字第2516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五九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喻紹勳病故出缺等情，轉請備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榆字第203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彭樹基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特請要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彭樹基准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遺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合軍事委員會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熊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辦二渝字第六二號呈一件，呈請為發軍事委員會銅鑄廳第四處處長官章，以便傳發頒用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銷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利貞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特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熊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利貞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特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熊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522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達天等八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林群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523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達天等七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林群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524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繼如等五十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林群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525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用生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林群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檢字第2203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潘字第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五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煥禡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五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孫金鑑、陳懷民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五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孫金鑑、陳懷民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五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嚴學英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沪字第三五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13822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周桂生等二百九十七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沪字第二五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13822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張健才等四員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沪字第2531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13822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周桂生等一百二十六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沪字第2532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13822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金堂等八十五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滬字第2032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淪字第11031號

國民政府指令 淪字第11533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金想初等五員請約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淳字第11534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費偉等四員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淳字第11535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森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徐振鵬等二員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淳字第11536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森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石登瀛等二員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二五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吳松德等四員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十張吉發等二名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539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蔣作周等四員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合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主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張子安等二員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楠字第二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一一 準字第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五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楊志強等六員請仰轉行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林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五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青山等五百三十四員名請

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林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五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燭等九員名請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林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五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鄭培新等一百三十九員名請

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四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朱書亭等六員名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五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主 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五四七號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俊廷等八員名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五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主 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五四八號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俊廷等八員名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五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主 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五四八號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閻福田等四員名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潘字第二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二五 檢字第203號

國民政府指令

指令

檢字第2549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邱方樞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550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行主
政院院長
林孔祥森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序倫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551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行主
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552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行主
政院院長
林孔祥森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莫城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五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合行政院

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五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余冰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森
主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五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森
主

合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五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森
主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瑞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森
主

合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五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森
主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興華等一百九十一員名請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森
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渝字第一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
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
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
公報，未能如期出版。
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
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
恢復常態，諸希
公鑒為荷。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期限	價值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一年	三元六角				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五元	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賦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零四號目錄

令

襄陽國民政府委員馬良令
襄陽安徽省政府主席周碩令

任免令二十五件

訓令

渝字第六二四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經濟部西昌辦事處追加二十八年度經費概算令仰轉照由

渝字第六二五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追加開封煉鋼廠所屬臨汝官硝分局二十八年度保管經費項並請
飭遵照由

渝字第六二六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經濟部所屬商行局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撥款令仰轉知照由

渝字第六二八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內政部衛生署所屬漢宜鹽務發所防止滻市霍亂時費追加二十八年
度歲出概算令仰轉知照由

渝字第六二九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編建全省防疫總所防治鼠疫等項時費改作二十八年度歲出追加歲
算令仰轉知照由

渝字第六三〇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通過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知照由
(附總預算書)

渝字第六三二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主計處印刷修繕等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知照由

渝字第六三三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麥農委員會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動支案令仰轉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二〇四號

指令

- 卷字第二五七號 合行政院
卷字第二五五八號 合行政院
卷字第二五五九號 合行政院
卷字第二五六〇號 合行政院
卷字第二五六一號 合行政院
卷字第二五六二號 合行政院
卷字第二五六三號 合行政院
卷字第二五六四號 合行政院
卷字第二五六五號 合行政院
卷字第二五六六號 合行政院
卷字第二五六七號 合行政院
卷字第二五六八號 合行政院
卷字第二五六九號 合行政院
卷字第二五七〇號 合行政院
卷字第二五七一號 合行政院
卷字第二五七二號 合行政院
卷字第二五七三號 合行政院
卷字第二五七四號 合行政院
卷字第二五七五號 合行政院
卷字第二五七六號 合行政院
卷字第二五七七號 合行政院
卷字第二五七八號 合行政院
卷字第二五九號 合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金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梁瑞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朱再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周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周定在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鄭緒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黎少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五八一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田美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五八二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

二五八四號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修正統一徵收捐獻金辦法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

二五八五號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衛戍軍「送審制准予照付執行由

渝字第

二五八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王景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

二五八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士彭啓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

二五八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王景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

二五八九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王景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

二五九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王九善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

二五九一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王春義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

二五九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王國道義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

二五九三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王裕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

二五九四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王裕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

二五九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王海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

二五九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王國道義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

二五九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王國道義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

二五九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王國道義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

二五九九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王國道義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

二六〇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王國道義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

二六〇一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王國道義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

二六〇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王國道義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

二六〇三號令監察院

呈請張揚故監察委員毛思誠已明令照辦由

渝字第

二六〇四號令行政院

呈請另指派河南省新野縣印照准由

渝字第

二六〇五號令行政院

呈為續聘法律顧問愛斯加拉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委員馬良，學識宏通，神明貞固，早歲研精科學，講求時務，駁歷中外，望重一時。自捐巨款，在滬辦學校，殫心教育，垂四十年，成就人材甚衆。近年虛懷樂悔，入贊中樞，方冀長享遐齡，爲國矜式，遽聞溘逝，悼惜良深。著發給治喪費五千元，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篤念勤者之至意。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祥 森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祥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安徽省政府主席廖磊，才略優長，忠勤夙著。抗敵軍興，率師轉戰前方，屢樹勳績。年來兼主皖政，艱難籌措，建白尤多。不幸積勞致疾，遽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勳勞。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軍事參議院諸議員劉卓另有任用，劉卓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恩和百雅爾署理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後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譚聲丙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甯夏平羅縣縣長祁尙仁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康覺民署甯夏平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游建文爲駐美大使館二等祕書，陳承謨爲駐墨公使館二等祕書，蔡家鼎署駐奧太瓦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黃桂祺爲交通部技正，陳永棻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交通部部長孔祥熙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任命陳之遇署行政院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二〇四號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為已故陸軍步兵少校周永謙生前卓著勳績，請追晉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主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行政院會計主任吳士瑜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唐哲明、諸議陳桂亭另有任用，唐哲明、陳桂亭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崔廷獻為振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開基為陝西涇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為行政院總書關德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沈乘龍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馬元材為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潘伯鷹為內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安鄉縣縣長張右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譚巨濤署湖南安鄉縣縣長，唐闢衡署湖南衡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亞武署福建屏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金山總領事黃朝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馮執正為駐金山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王寵惠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治字第204號

國民政府公報

五 潘字第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祕書易克嶷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王汝昌為教育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 育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傅聖巖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部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議字第4457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經濟部設置西昌辦事處追加二十八年度本部經常臨時兩費概算一案，
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據稱，經濟部為計劃西康經濟事業之發展，
隨時與當地軍政機關接洽便利起見，設置西昌辦事處，經已呈奉行政院核准，現報概
算，計列該辦事處五個月（八月至十二月）經常費一萬二千九百圓，開辦費二千一百圓
，本會審查該部此舉，事關開發後方經濟重要措施，所派該處主任助理，皆屬部內職員
，並不另支薪金，此項臨時概算，僅列職員三人薪給，其餘全屬公務開支，足徵其無虛
濫，擬請分別照數核定，俾利進行」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
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財政、經濟兩部遵照。
此令。

主計處轉財政、經濟兩部遵照。

知照。

主計處長孔于右祥、林雲熙、任森

國民政府訓令 楊字第六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監察院
本席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議字第四五〇四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請追加開封煉硝廠所屬臨汝官硝分局二十八年度保管經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主計處錄轉財政部原函略稱，開封煉硝廠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前經陳奉核定在案。原概算內尚列有該廠所屬臨汝官硝分局保管費一千六百八十元，因當時情形不明，未予列轉，現經查明，本年一二月間各代銷處請領礦斤一切售銷事宜，仍由該分局辦理，原列保管費用，自應補請追加等語，本會核案相符，擬請照數核定一千六百八十元」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發審計部查照。
院轉發財政部邊附
處主計處

此令。

行政 主席 林森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六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議字第二五四三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經濟部所屬商標局重編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聲請分別追加
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歲入經常六萬元，歲出經常六
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元，以較原定預算歲入七千二百元，歲出五萬零一百九十八元，均有
鉅額超溢。本會審查結果，認爲此次列數，既據主計處核明係按最近可能收數及必須支
出情形編報，當屬實在，惟前此核定該局追加公報印刷費臨時費一案，曾將附報追加行
政收入七千一百二十元予以剔除，飭令另估數額，再行報核，此次重編概算，關於前項
附報收數，經主計處查明尙未在內，自應代爲加入，綜計重編經常歲入較原定預算增列
五萬九千九百二十元，歲出較原定預算增列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一元，擬請按照增列之數
分別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責
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發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發審計部查照。
處知。

審計主計處
財政部院院
農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于孔林
雲祥熙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議字第三五七〇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內政部衛生署所屬漢宜渝檢疫所造報防止渝市霍亂臨時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二十八年度六月至十月五個月防疫臨時費六千元，本會審查，僉以本年夏間重慶市業已發現真性霍亂，該所遵照主管部署命令訂立計畫，積極防止，自屬臨時急需，茲核原列各數，均尚費實，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遵照。
處 諸 遵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繼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六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院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議字第一八九一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福建全省防疫總所二十五年度防治鼠疫籌備臨時費請改作二十七年度
歲出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福建省於二十五年度發現鼠疫，曾由中央撥款設所防治
，所籌備臨時費三萬圓，並據說明福建省於二十五年度發現鼠疫，曾由中央撥款設所防治
，共撥五萬元，除軍事委員會所撥二萬圓另案辦理外，茲就行政院所撥三萬圓，編送概
算，本會審查，免以防治鼠疫，事關重大，此項防疫經費，既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自應
補備法案，惟二十七年度國庫收支，現在亦已結束，擬請改作二十八年度追加歲出，如
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所達查照
分令飭道」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 通 照

主 行政
內監察院 席 林森
政部院長 孔祥熙
財部部長 于右任
計部部長 周鍾嶽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六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
本院財政委員會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建字第二五號皇稱，

「案准行政院第九一〇六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八年八月三日渝字第四三九號訓令，檢發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八十五次會議提出審議，議決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發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發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 利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重慶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第一款 總常歲入	重慶市地方普通	一·八〇〇·〇〇〇			○本款原列第三項變動後改列如上
第二項 賦稅		一一九·一〇〇			數與前款原列第一項第二目列數
第三項 营業稅		一七六·〇〇〇			稅折減我一三〇〇〇元額除將第三項變動後改列如上並於上
第四項 房捐		八二〇·〇〇〇			於三·八·〇〇〇元故列如上並於上
第五項 車捐		五〇·〇〇〇			我一〇·〇〇〇元及日數等○元及日數等
第六項 船捐		四〇·〇〇〇			照元第唐本項各供目稅保由原列第一項第二目列數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二七·〇〇〇			照元第唐本項各供目稅保由原列第一項第二目列數

		第八項 地方行政收入	
		第九項 極助款收入	二〇四〇〇
		第十項 其他收入	二六八·五〇〇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第一款 重慶市地方普通 隨時歲入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極助款收入	一·二〇〇·〇〇〇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特三本 別口項 極助款 收入	本款係由經常門移列		明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重慶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科 日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重慶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第一款

重慶市地方普通
經常歲出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薦務費

五六四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一九四六五三

第三項 公安費

九六二二五六

第四項 財務費

一六三九四六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二四一·六二三六

第六項 社會費

一八三·三三六

第七項 救濟費

五五二·〇〇

第八項 建設費

七六八·〇六〇

第九項 衛生費

三三一·八三七

第十項 補助費

七六·四二三

第十一項 預備費

七六·二六六

明說總

二一、該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概算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歲入經常及歲出經濶各為三百萬元，減本案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案指示經與該市協商於教育文化費項下增列九五·三九七元由預備費照數減抵仍得平衡並已呈報備案。

二二、關於原數未能合式者經本處代為原正其於原列數有變動者並於各該項下分別說明。

二三、國防最高委員會編製水陸空軍各軍種預算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本項原列一二·四〇〇〇元改列一九〇五

本項原列一四六·二二六元定案增列市款甲款遵照其一百零九元除七元移用小學課費三·九五元外應增如上數三·九〇五

本項原列一八三·六六三元經將第一項及第五項增列之元數由本項減抵加上數

國民政府訓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飭取，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國議字第四四七一號函開，

「准政府函送主計處造報印刷修繕等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計政法令印刷費一萬六千三百元，汽車修繕費四千八百元，共計二萬一千一百元，並據聲請以該處二十七年度經費節餘充作財源，經予審查，尙屬核實，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得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備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道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財 政 部 長 席
計 部 部 長 孔
處 部 長 祥
道 部 長 任
院 部 長 森
監 論 院 長 林
察 論 院 長 孫
政 論 院 長 于
行 論 院 長 右
府 論 院 長 熊
主 計 處 長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六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渝歲字第四五八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呂字第一三〇九八號公函內開，「案據蒙歲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渝日字第一八四九號呈稱，「查果洛土官代表康克明等一行十餘人於本年四月來渝晉謁中央各長官致敬，本會例予招待，計需招待費貳千肆百捌拾捌圓肆角捌分。又準格爾旗留日學生奇丕章來渝報告蒙情，本會計發招待費肆百元，暨西藏哲邦寺喇嘛羅桑圖月來渝投考陸軍軍官學校，計用招待費肆百伍拾叁圓柒角伍分。班禪行轅慰勞前方將士代表團獻旗，招待費壹千柒百伍拾圓叁角肆分。新疆土爾扈特東部落盟長敏珠策旺多濟自燕糞來渝，入勤國事，本會秉承軍事委員會之意旨，予以招待，計需招待費捌百拾壹圓壹角肆分。以上五單位共需招待費伍千玖百零叁元柒角壹分，均已先後由本會墊付，擬請在二十八年度展覲經費項下動支，理合編具概算書六份，呈請核轉備案」等情，據此，除令發財政部查照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齋概算書，函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齋果洛代表等五單位來渝招待費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蒙藏委員會編送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一）果洛代表來渝招待費貳千肆百捌拾捌元肆角捌分，（二）奇丕章來渝招待費肆百元，（三）羅桑圖月來渝招待費肆百伍拾叁元柒角伍分，（四）班禪行轅慰勞前方將士代表團來渝招待費壹千柒百伍拾元零叁角肆分，（五）敏珠策旺多濟盟長來渝招待費捌百壹拾壹元壹角肆分，共計伍千玖百零叁元柒角壹分，均已由主管會先後墊付，擬請在二十八年度展覲經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齋概算書留存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蒙藏委員會知照。
此令。

主

審財監行
政部院院長
計部院院長
部部院院長
長席

孔祥熙
于右任
林雲陔

院轉飭財政部及蒙藏委員會知照。
轉飭審計部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潘字第二〇四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五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城如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五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森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二三七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金永泰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五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森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張志超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五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森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梁繼榮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三五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相卿請卸職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二五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任吉祥請卸職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二五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成道請卸職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二五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朝請卸職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楚字第二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潘字第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五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13849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吳士德等二十八員名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五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祥 森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13848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李得景等八十一員名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五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祥 森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13847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朱坤麟卹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五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祥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13846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吳汝慶卹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五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陳集潤請卸職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五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曾壽英請卸職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五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任鑑請卸職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五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楊如棟請卸職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漢字第二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禦榮請卸職免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祥 森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梁瑞祥請卸職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祥 森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朱再生請卸職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祥 森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劉金華請卸職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五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第總武將軍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駁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五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育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第總武將軍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五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 政 院 長 席 孔 祥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第總武將軍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駁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五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 政 院 長 席 孔 祥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第總武將軍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駁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席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潘字第二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六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田美清等九十二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渝會字第四五〇號呈一件，為呈送幣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請參核備查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呂字第一三八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擬修正統一徵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六條條文，轉請要核准予修正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統一徵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六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分別兩合施行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財政部長 呂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七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轉奏與衛戍區司令部判決衛紹臣逃亡一案審判，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示退由。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其原審判程序欠缺，及判決文內未合各節，並准如部臘令飭更正後呈轉備查。仰即轉備退聞。原審判一併發還。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呂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溘字第二五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伍玉廷等十二名請附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溘字第二五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祥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士彭啓運等四員名請附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溘字第二五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祥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王景芳等四員名請附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溘字第二五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祥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役鄧集林請附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溢字第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二五九〇號 二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王尤善等二十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二五九一號 二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熊 森

二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徐鏡等六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二五九二號 二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熊 森

二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魏道義等八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二五九三號 二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熊 森

二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周裕山等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熊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五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修理皮膚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密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五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部海清潔卹調分表，檢同原件，轉請密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五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合行政院

主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祥
熙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道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密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五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合行政院

主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祥
熙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梁海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密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漢字第二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潘字第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五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骨骸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空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瑞

合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五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要旗亭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空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瑞

合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六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呂字第一三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河南省成氏縣洛淮公路佔用民地，請自二十四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送備用表，轉請空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內行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瑞
財政部部長 周 廉 森
交 通 部 部 長 張 嘉 祥
政 政 部 部 長 孔 鮑 瑞

合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六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呂字第一三九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高建白等請獎事摺表，檢同原件，轉請空核分別給獎備案由。呈表均悉。楊世立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石岩等八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高建白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榮譽獎章，並准備案。附即轉行照。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瑞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六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呂字一三九二九號呈一件，為據江西省政府呈報轉祁縣仍劃還第四行政區管轄一案，
轉請轉交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政院院長孔祥熙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監察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慶字第三九五三號呈一件，為呈請明令張揚故監察委員毛思誠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知照。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呂字第一三九二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前奉頒發河南省唐河縣印，因郵路途中
被焚，請另行頒發等情，呈請酌勅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席 林
內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政 部 部 長 周 錢 繼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六〇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呂字第一三九五七號呈一件，為法總司司長新嘉坡聘約滿期，經院會決議續聘一年，
呈報要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潘字第二〇四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六八零號二十八年

被付懲戒人王 壁 蘭甘肅省服務會主席 男 年五十六歲

甘肅蘭州人

住蘭州城縣門街

水 桦 前甘肅省服務會駐京代表 男 年五十歲

甘肅蘭州人

住蘭州蘭家溝二十號

牛載坤 前甘肅省服務會駐京代表 男 年四十八歲

甘肅臨洮人

住蘭州山字石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侵蝕販款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炳降一級改敎

水桿牛載坤各減百分之十期滿三月

理由

緣前甘肅省服務會因侵蝕販款經地方神民控告一案自二十一年六月間由服務委員會及甘肅省政府迭電監察院請派員澈查經同院指派青海民政廳長王玉堂及西安綏靖公署駐甘行營參謀長續範亭前往澈查旋據會呈報告其弊混不實與不符可疑之點計有十款其第一款至第七款由王炳經手者為「一」案卷不齊數不符「二」案卷及貼目疑點「三」侵蝕存款利息「四」索取債券「五」用私人名義領取販款「六」平權局賄賂可疑及浮報報價「七」工販欠薪等等又第八款至第十款由水桿牛載坤經手者為「八」匯款舞弊「九」擅用賬款及「十」該會駐京代表辦公費數目不符各等情據察委員楊天樞周利生李世軍田炳鈞等認王炳水桿牛載坤三人確有侵吞販款之實據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劉覺民李正樂李夢庚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本案分二部分論斷如左

一、關於王炳部分 此部分分七款述之

（一）案卷不齊數不符 王炳二委員原責復清摺內載卷查由鈞院發下該會呈報中央賸務委員會單證清房該會於十八年份散出各縣之急賸工販兩項共九十六處計洋三十九萬九千數百元而有呈報花名冊者僅有三十三處九年份散出各縣之急賸工販好種三項共一百三十二處綜查各處散出各處無花名冊及無呈報者固不能得其實在情形即就已呈報之案卷者亦不無可疑之點（1）各縣散放情形呈報文冊多係該會派出之散放委員片面呈報並無會同各縣縣政府或各縣縣務分會及其他公私機關會報者（2）各縣呈報散放數與發出數多有不相符者例如十八年秦安縣奉發其分配該縣縣賦洋五千五百元而據卷查該縣呈報收散放洋一千元又開西縣其分配該縣縣賦洋四千元該縣呈報收散洋一千八百元又古浪縣其分配四千元該縣呈報收散洋一千五百元二十年份內如靜寧縣其分配該縣縣賦洋一千三百八十元以上各縣報領之數均與原分配數相差甚鉅等舉被付懲戒人王炳申辯略稱其始多由各

縣政府領款因各縣販務分會多未成立也迨後販分會成立者有三十餘縣其他縣仍未成立故本會派員初則會同縣府後則會同分會乃縣府分會領去之款往往挪用不即散放日久遂生侵沒等弊經本會查出均呈請省政府追繳甚至始終無效者有之如靜海會浦固原武山文匯澤縣通渭臨洮永登而定寧皆有此案本會據此等情形遂將各縣放款責成委員或會同各縣教育等會收放其會報文件在案可查又查十八年秦安縣急賑五千五百元係西北銀行兌交取有彙據造入該縣報館內核銷(單據四四號)其款於某年九月間由該縣縣務分會主席張森森道坦辦理鋼廠用洋五千九十九元王家鋪電費散放四百零一元靖寧西縣急賑四千元於十月間由該縣縣務長商號領去其領據造入報冊(單據五二號)嗣因該縣匪亂將款損失據該縣縣務分會呈請若該號時放七十五石散放又古浪縣急賑四千元亦於十月二十九日由該縣縣長馬廷秀縣務分會主席金鑑具領其領據造入報冊(單據五六號)至十九年七月該縣分會造具領賬總冊有此四千元在內至各領據均覺京縣務委員會查核在案且隔西古浪兩處領文均互有特派徵收廿處賬務糾紛專員辦事處之意則查賬者並非未會寫目何得謂與原分配數不符至原條所稱秦安縣僅收散撥洋一千元臨西佈散撥洋一千八百元古浪收散洋一千五百元此乃係前籌辦會之款並非本會之款此前籌辦會取銷後將案卷及未完事宜歸於本會核辦故也至二十年靜寧縣賑款三千元係經兩次發給第一次由委員張仲高領二千元係改辦工賸修該縣假道吉水縣及東寧口渠工第二次係委員沈建功領放急賑一千元查案者未知工賸之款遠謂不符又查海屬縣二十年份兩次共分配洋四千元並非三千元該款經該縣縣長趙春青賬務分會長田廷瑞散放諸辦會並經將冊轉京縣委員會查核在案至一千三百八十元之款乃係該縣縣務分會保存上年西南二縣未放請款由本會委員沈建功及該縣縣長司徒清縣務分會長曹裕於二十年元月會同放款存案者以其於二十年元月放款即以爲二十年之款其實非也以上所舉五縣均屬錯誤何能符合至所稱各縣花名冊呈報不齊之故即前列靜寧固原等縣侵撥賬款之處固不能有册又如酒源禮縣會審莊設各處經匪亂損失賬款或散失文卷者亦不能有册其地各處延未造制者經本會於十九年正月通催一次十月又催一次二十一年二月又催各縣議年欠造各册一次續發生有賬冊外惟以賬簿浮領逾歲置不理何能輕爲侵蝕云云根據以上情形觀察上被付懲戒人王炳辦理甘肅省縣務殊失前指極證明其有徇私枉法情事申解各節不能謂無理由雖各縣呈報花名冊尚不完全而各縣放賬又確有係保該旨派出之散放委員均是呈報但此等事實若著假該就付懲戒人釋明原因自難謀以何項責任

(二)集卷及賬目疑點 于續二委員原查復清潔內載查該會於民十八年十九民二十三年内放出急工籽種三項賬款統計百餘萬元其卷宗眼目關係何等重大前甘肃省人民政府臨時維持委員會委員長孫蔚如曾派清查服務委員十人清查該會賬目及零宗凡經該委員等查過之各項眼目及卷宗均經該苗僉會用紅簽繩號碼茲調查述來急工籽種各項賬簿號碼均係另編者承前次清查會編號之號碼改塗甚多不知增多或減少恐不無隱匿或偽造情弊等語被付懲戒人王炳申辯略稱查前項急工籽種各項賬簿更清查委員十人於二十一年五月往該後即逕交省政府保管並未交還本會直至王續二委員覆查時賬簿係由省政府所交查累仍交於省政府此一年間各項清未歸本會本會何由盜改僞造云云本會函准甘肃省人民政府覆信稱二十一年二月本省縣務會發生糾紛至前省政府臨時維持委員會委員長孫蔚如委派喇世俊等十人爲清查委員清查該會賬目同年五月即前主席任內謂該委員等呈報清查該會財政情形並附賬簿十二本到府經轉函中央貼務委員會核辦賬簿即由本府暫行保管旋以糾紛日趨擴大經電報委員會商監察院派員視同年十月由監察院及中央貼務委員會派員海民政長王玉堂及康乾亭來甘組織辦事處徵查本案至二十一年調查終結同年七月該會改組始將卷宗賬簿送移交是該王炳所稱各節尚屬實在等語據此則該會在兩次會報期間卷宗賬簿均係由省政府保管既經查明屬實難謂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註：每冊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每 號 每 號	十 二 元 六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零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零五號目錄

令

公布甘肅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公布河南省臨時參議會改選副議長名單令（附名單）

公布廣東省臨時參議會新選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任免令二十四件

訓令

渝字第六三六號 合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重慶市黨部經費列為每月一萬元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字第六三八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振濟委員會自廿二十八年度救濟費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本府主計處

指令

渝字第二六〇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玉朋請卹調查委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〇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兵任和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〇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兵孟熙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一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兵宋鴻禪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一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杜顯甲等請卹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二六一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呂世清獎事績表准給獎章由

渝字第二六一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汪謙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一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喜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一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君式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一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送陳志願一案卷判准予照轉執行由

渝字第二六一八號 合立法院

呈為適應重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二六一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金貴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二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謝坤達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二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方學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二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白景福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二〇五號

渝字第二六二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渡禁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蘇繼善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二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肅言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二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大勁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二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白子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二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西兒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二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魯克發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三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溫多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三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戚天福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三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懷群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三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鴻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三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復時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三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家香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三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學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三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振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三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建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三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華耀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四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希培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四一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賡璽委員會梁洛代表奉來塗招待費勸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二六四二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臺灣院統計主任暨用官章日期應准備鑑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參事汗漢清接允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六四五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行政院改設會計處合委員會代理會計長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六四六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導淮委員會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應准備鑑由

渝字第二六四七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行政院會計處關防及小章照准由

渝字第二六四八號 合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呈為病已告痊退院請假視事呈報鑑核由

渝字第二六四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法院監所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已令行轉佈知照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張維 副議長 范振緒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張維 范振緒 鄭澤民 柴若愚 羅麟藻 楊世昌 展新民 何履亨 楊思 嘉木樣
宋堪布 魏文秀 郭維屏 劉肇漢 賀其昌 田俊 梁倫 張篤忠 郭福金 馬國禮
翟玉航 段永新 張聲威 沈滋蘭 趙積壽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蘇振甲 吳鴻業 寇永吉 樂少文 張翰 高勤修 劉毓麟 李涵養 楊興邦 王明
楊生華 郭汝舟 宋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現已另有任用，所有副議長一職，業經依法改選，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名單

副議長 陳士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準字第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查廣東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前經明令公布在案，其未足名額，現繼續加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馮蔚軒 吳敬羣 韓國清 梁大樞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周文治 曾同春 麥 匡 黃昌度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王陵基、張凌任爲陸軍中將，劉熙鑑、張凌雲、袁樸、彭煥章、田溫其、楊彬、劉若弼、傅烈、黃固、馬昆山、張德順、井得泉、馬彪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少將龔理明晉任爲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唐伯寅、莊文樞、陸軍工兵上校賴人瑞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劉湘輔、周崑源、湯固、黃聚杰、焦志堅、楊復慶、李冠三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蔣公敏晉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譚有晉、張平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王希烈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曾誠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蕭顯特、涂在潛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四川簡陽縣縣長楊維中、署四川合川縣縣長張瑞徵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瑞徵署四川簡陽縣縣長，謝天民署四川合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趙明修爲川康區稅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請任命鍾孟雄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鄧靜安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漢字第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命

四

渝字第二〇五號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安冠臣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鍾愷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員，應照准。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李仲仁爲廣東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呈，請任命張道純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任樹嘉署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嚴錫久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重慶市市長賀國光呈，請任命郭培青爲重慶市政府衛生局技正，王振寰署重慶市政府衛生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浙江溫嶺縣縣長李元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皮嗣襄署浙江溫嶺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福建平潭縣縣長林星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羅仲若署福建平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政部部長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唐休武為交通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浙江德清縣縣長彭紹香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友才署浙江德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內政部部長周鍾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擇字第六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渝(28)機字第一五七八三號函開，

「案據重慶市黨部呈，以事務繁，原列經費不足支應，請核轉重慶市政府按照特別市黨部經常費數額之規定，編列該會下年度經費預算等情，經本會第一三三次常會決議，通過，列為每月經費一萬元在案，除指復該市黨部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重慶市政府照辦」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重慶市政府遵辦。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擇字第六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議字第四二九一號函開，

「據行政院核轉振濟委員會呈請追加二十八年度救濟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請追加救濟費概算七百五十萬圓，並據陳原預算不敷原

因，係爲撥給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基金與經費四百七十餘萬圓，又農產促進委員會事業費一百萬圓以及其他預算外之支出多項，致十月至十二月應行支配之振款，不敷甚鉅，本會審查結果，認爲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基金與經費，及農產促進委員會事業費，均屬補助社會經濟建設性質，並非單純救濟性質，似以劃出救濟費之外，另在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內明列單位爲宜，且政府對於該兩會既予撥給鉅款，自應指定機關負責監督，隨時考核其事業之進行，關於此點，擬請交行政院詳訂計畫，並飭各編概算呈核，依此辦法，救濟費原預算內計可騰出財源五百七十餘萬圓，以較原請數額尙須追加一百八十餘萬元，擬請照數核定，俾資支配」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函，函達查照分別轉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

(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駒
計 計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潘字第二〇五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六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玉明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六〇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茂生等十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舒 瑞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六〇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任和鈞等十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舒 瑞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六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孟昭春等九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舒 瑞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六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零三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宋鴻福等十六名請頒勳章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六一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零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杜國甲等五員名請獎事績狀，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杜國甲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湯星垣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陳金耀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六一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群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六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鈞庭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王鈞庭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群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六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呂世清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呂世清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群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〇 準字第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六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汪啓明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行主
政院院長 林孔祥森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昇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行主
政院院長 林孔祥森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君式等四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行主
政院院長 林孔祥森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呂字第一四零零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轉呈陸志節假造單據浮報價目一案參照，並稱原判處罰刑，尚無不合，惟恐引條文，擬予更正等情，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餘如部擬更正，仰卹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軍行政院院長林孔祥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二六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合立法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建字第25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重慶市二十八年度
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新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分別令行矣。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科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金鑑等四十七員名請卹調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科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謝坤廷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科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方學蘇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科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楚字第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二二一 檢字第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六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白景龍等八員名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六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諱雲珠等七員名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六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合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六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蘇耀實等八員名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六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肅言等二員請卸調查表，
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六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大勁等五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六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六二八號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二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白子珂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六二九號

合行政院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六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六二九號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四兒等十八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六二九號

合行政院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六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六二九號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克俊等二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準字第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潘字第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2630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溫多連等五名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2631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戚天福等五十八員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2632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孔林孔祥熙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戚天福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孔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2633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李鴻章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孔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六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團復勝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團復勝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團復勝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團復勝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建祥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要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 孔祥熙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希華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要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 孔祥熙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希華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要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 孔祥熙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渝歲字第四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蒙賈委員會請將果洛代表等來渝招待費
五千九百零三元七角一分在二十八年度經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請要核備案，並分令備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財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六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漢字第四六四號呈一件，呈報監察院統計主任啓用官奉日期，請駁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六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三九八九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安徽省政府總故主席湯光耀由，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六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球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瑞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呂字第一四二〇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二十四年四川舊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部代表兼主席委員關吉玉呈請辭職，業經照准，所遺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本部代表兼主席委員一職本部參事汪澤鈞接充等情，轉呈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六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球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瑞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六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漢字第四六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將行政院原有會計室，改設會計處，並令委胡道先行代理會計長，轉呈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席 林 球

一七 漢字第二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檢字第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六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檢處字第47號呈一件，呈報導淮委員會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請準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六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檢處字第468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行政院會計處關防及會計長小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頒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六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合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第一〇四號呈一件，為病已告終，經於本月八日回憶，呈院銷假視事，呈報審核由。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六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檢處字第466號呈一件，為擬訂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法院監所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請呈審核合行司法院轉飭知照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司法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無字第六八零號二十八年

二

山丹縣公民席尚珍來電章負責之書面報告「原函附之」謬稱該縣領得分配二十年份賑款洋二千元僅折成現洋一千三百餘元該縣當時市面使用票現之價格相差甚鉅即在蘭市各商賑譜亦足證明票價日落甚不因軍政當局之維持而票現一律通用該官以票抵現頗有弊端情形等語被什總戒人申辯略稱賛責道於十九年四月銀行停兌本會在農工銀行所存賑款尚有八萬餘元當時省政府最令維持票洋故十九年底本會結存五萬三千一百六十四元五角零二釐票現未分但此款在農工銀行內所存共洋四萬一千八百零三元零二分惟時銀行早經停兌非票洋而何又世稱萬順成泰元湧各商號及本會所存兵現洋二千四百二十二元零角三分票洋八千九百三十九元零五分二釐內本會所存其零用之數百元其餘均在商號有各該號憑摺可查其二十年限內分註處現者乃爲便檢查計亦爲私弊計也至山丹公民席尚珍報告領票洋二千元折爲現洋一千三百餘元此乃商民情中交涉非公開之事云云苟適用貨幣之存款未至給付時期何得因軍警當局之維持票洋而必將適用貨幣之存款改爲票洋謬旨令及各縣同受虧損據無法證明該被什總戒人有故意侵占利己情事似此疏忽失職究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未完)
（三）用私人名義領取款項在復辟摺內載卷該會賄款有用私人名義領取或不用印領事經中央財務會報辰認為不合逕各縣所領賄款及用私人名義領用新編賄款等經領去後多無完全之回報可資動與中央頒定之領散賄款規則及迭次命令不合等語被付憲戒凡王道對於以私人名義領取款等情並未否認惟稱因甘肅交通不便行文具領須延時日該會以救災爲敷撫宗旨故爲此據通融辦理云云在該被付憲戒人放領賄款並未按照中央頒定之領散賄款規則及迭次命令辦理顯屬違法舞弄事務權宜充塞解免其懲戒法上應負之責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廣告刊例		
半頁	價目	
一頁	每號十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設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零六號目錄

法規

合作社法

令

修正合作社法令

任免令一件

訓令

渝字第六三九號 令司法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報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法院監所統計室組織與辦事並則令仰轉佈知照由

渝字第六四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食封溝奸財產審查委員會請則奉常會修正個案令仰轉佈知照由

渝字第六四二號 令考試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附送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報告合格人員名冊令仰轉發錄給證由

渝字第六四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據行政院轉據財政部呈報該部物資處組織成立令仰查照由

渝字第六四四號 令本府文官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報本府文官處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六四五號 令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司法院修正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一案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佈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二六五〇號 令行政院 吳據財政部吳以各公務機關在公庫法施行前應納薪酬所得稅款如不依限報繳即轉知綏發經費俟

渝字第二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命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許文華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二六五二號 令行政院 吳據財政部呈報國庫司改組為國庫署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六五三號 令行政院 吳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衛立煌電稱奉頒獎章等被炸損失請轉陳補發准備案並補發由

渝字第二六五四號 令行政院 吴據安徽省政府電請另鑄全版縣印照准由

渝字第二六五五號 令行政院 吳報督辦西康省邊防私存烟土事宜公署啓用國防小章日期並徵本實國防小章請分別備案銷照照

渝字第二六六〇號 令行政院 吳據福建通城縣政府壽印已仍交銷照由

渝字第二六六一號 令行政院 吳據財政部呈報物資處組織成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六六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吴據本府文官處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二六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楊非暴行令准予照例執行由
 渝字第二六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中將參謀劉之潔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楊克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始卹由
 渝字第二六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李競琪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周國樸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商廷璽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渥字第二六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李競琪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渥字第二六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周國樸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渥字第二六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渥字第二六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渥字第二六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蘇雲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渥字第二六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何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渥字第二六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謝建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渥字第二六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士羅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渥字第二六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列兵李桂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吳湘病故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浙江高等法院院長蔡文禮 呈報律師彭慕聲請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年 呈報律師陳在德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呈報律師謝福願等聲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呈報律師陳在德聲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年 呈報律師汪德子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年 呈報律師李卓茂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劉朝俊 呈報律師尹紹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呈報律師尹紹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建築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合作社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 五、為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五條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並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